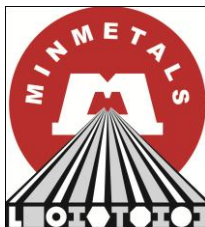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ST金瑞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住所/注册地址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鉴于本次交易的特殊性，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文件中关于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和交易对方的信息均来自于交易对方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的信息及其他公开信息。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为公司现金购买资产的行为，根据北金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参与本次中国东方转让外贸租赁股权项目的竞买，受让外贸租赁 40%的股权。具体的转让股比及转让价格将以最终竞买结果为准。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交易对方在北金所披露的“产权转让公告”及其按照相关规定制作的实施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公司拟参照相关要求参与竞买。

外贸租赁 40%股权的挂牌底价为 249,920 万元。

（三）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的资产股权转让尚需经相关行业监管机构批准。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包括五矿资本 100%股权在内的资产，五矿资本合并报表后，公司货币资金规模将大幅增长。根据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1-170 号《备考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备考货币资金余额为 83.89 亿元。因此，公司已具备足够资金实力完成本次认购。

本次交易采用北金所报价及竞价程序确定最终的收购价格，公司已通过现有资料对交易标的所在行业、交易标的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等进行审慎分析。一方面公司通过前述措施保障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另一方面公司也不排除在交易标的的竞价结果远超公司预期的情形下退出竞价的可能性，以充分保证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及标的股权的交割安排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本次交易之《产权交易合同》完整范本。关于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及标的股权的交割安排，在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转让公告”中有明确的描述，详情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交易进程

2017年1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决定于2017年2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2、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尚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交易对方在北金所公布的“产权转让公告”、《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股份转让尚需取得相关行业监管机构的审批。

二、本次交易属于市场化产业并购

外贸租赁主要从事融资租赁及少量经营性租赁等租赁业务。目前，外贸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以售后回租业务为主，直接租赁业务为辅。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将获得对外贸租赁的实际控制权、实现对外贸租赁的并表，进而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在金融行业进一步扩宽业务领域和产业机会。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为中国东方经过北金所，通过市场化运作采用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确定外贸租赁股权转让项目的受让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北金所交易报价网络竞价系统参与竞价。

因此，从交易形式和实质上看，本次交易属于市场化的产业并购。从整个交易进程及商业对价安排上看，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完全市场化的并购行为，交易价格亦是市场

化竞价的结果，整个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外贸租赁 40%的股份。若收购成功，公司持股外贸租赁的股权比例将达到 90%，上市公司能够对外贸租赁实现实际控制，外贸租赁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外贸租赁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756,695.93 万元，营业收入为 355,023.06 万元，资产净额为 524,266.2 万元。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28,260.81 万元；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包括五矿资本 100%股权在内的资产，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170 号），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备考资产总额为 3,129,928.97 万元。

无论按照上市公司发生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前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亦或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备考数据口径，以外贸租赁 100%股权比例计算，外贸租赁 2015 年末资产总额金额都将超过上市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金额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五矿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的特殊性导致公司未履行部分程序

（一）本次交易的特殊性说明

本次交易是严格依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

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股权转让拍卖实施办法》、《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股权转让网络实施竞价办法》、《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登记受让意向操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在北金所的组织、监督下进行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查阅北金所提供的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文件（包括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拟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范本等）以及交易对方公开信息；公司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即发行股份购买包括五矿资本100%股权在内的资产，已参照《26号准则》的要求对外贸租赁按照标的资产标准进行尽职调查。因此，在竞买期间公司未对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进行完整的尽职调查。

（二）公司未对标的资产履行全面尽职调查要求的原因

鉴于北金所对标的资产已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已进行审核，上市公司认为已获得的涉及本次竞买的相关文件真实可信。受制于竞买期间的尽职调查条件及交易对方提供给北金所信息的不完整性，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前述尽职调查资料仍有一定欠缺。

考虑到上市公司已在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按照《26号准则》对外贸租赁进行了核查与披露，外贸租赁为经过中国银监会核准并在中国银监会监管下从事租赁业务的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为经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在银监会、证监会和财政部等部门监管下从事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认为现有文件已能够满足公司对于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基本判断，但标的公司的产权权属、交易对方的内部审议程序等方面公司未能获得直接相关文件以及交易对方可能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该等情形均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公司补充信息披露和补充履行尽职调查的说明

公司将在2017年2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前，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一年及一期的备考审阅报告以及外贸租赁40%股权的评估/估值情况。

如本次竞拍成功，公司将在本次交易经行业监管机构批准后4个月内完成对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的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并对相关材料进行补充披露，但该等补充资料的披露不作为本次决策的前提条件。

五、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金瑞科技	关于最近五年未受处罚及诚信情况的声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最近五年不存在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金瑞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本人将及时向金瑞科技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瑞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金瑞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金瑞科技董事会，由金瑞科技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金瑞科技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金瑞科技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六、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符合《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1、《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第五条和第十一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第五条“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包括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和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转让。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以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证券交易系统交易为主要方式。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采取直接协议方式转让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的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省级以上（含省级，下同）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

本次交易是通过北金所挂牌的方式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上市公司通过五矿资本依据北金所交易规则，公开参与竞买，交易形式符合本项规定。

2、《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第十四及十五条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十八条及十九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十四条：“转让方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企业的整体价值进行评估。”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十五条：“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需要报财政部门审批的，转让方应当在进场交易前报送以下材料：

- （一）产权转让的申请书，包括转让原因，是否进场交易等内容；
- （二）产权转让方案及内部决策文件；
-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四）转让标的企业基本情况、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五）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证明文件；
- （六）转让标的企业资产评估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 （七）拟选择的产权交易机构；
- （八）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支付方式；
- （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财政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转让金融企业产权的，应当对是否符合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说明。”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二十条：“在产权交易过程中，首次挂牌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首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转让方可以根据转让标的企业情况确定新的挂牌价格并重新公告。如新的挂牌价格低于资产评估结果的 90%，应当重新报批。”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金融企业应当逐级上报审核，自评估基准日起 8 个月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报财政部备案。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子公司、省级分公司或分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处账面资产总额大于或者等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审核后报财政部备案。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子公司、省级分公司或分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处账面资产总额小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评估项目，以及下属公司、银行地（市、县）级支行的资产评估项目，报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备案。

地方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由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金融企业应当逐级上报审核，自评估基准日起 9 个月内向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提出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

经查阅中国东方在北金所披露的《产权转让公告》中对标的企业评估核准或备案情况的相关信息描述，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标的资产对应评估值为人民币 249,920 万元。2016 年 11 月 24 日，上述评估结果已经财政部核准（备案）。根据上述评估情况，交易标的出让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即符合上述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财金[2011]118 号）等相关规定

1、《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第十四条

《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第十四条：“产权交易机构和转让方，应当将产权转让信息在转让标的企业注册地，或者转让标的企业重大资产所在地和产权交易机构所在地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经济金融类或者综合类报刊、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和金融企业网站上进行公告。”

2016年12月23日，中国东方在北金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公告》，转让其持有的外贸租赁40%的股权。

2、《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第二十四条

《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第二十四条“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对意向受让方进行登记，并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及材料是否符合信息公告中的要求进行审核，并出具资格初审意见书。对于转让标的企业为金融企业的，应重点审核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金融监管部门的市场准入要求。”

根据北金所于2016年12月23日公告的《产权转让公告》，受让方须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及监管规则规定的境内企业。意向受让方应符合上述办法对发起人的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和收入等；

（2）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3）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4）经营管理良好，最近2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5）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6）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7）承诺5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银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不将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

（8）不接受联合受让；

（9）提供符合入股条件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纳税证明等。

（10）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经公司自查，五矿资本符合上述北金所要求的受让方条件。

七、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以及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国东方，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批准。本报告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将得到提升。通过交易将提高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水平，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本次交易未发行新增股份，因此不涉及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项目，需通过在产权交易机构以挂牌、摘牌方式实施，公司能否通过北金所及出让方的竞拍资格审核，以及最终是否能够中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如竞标价格远远超过公司预期，公司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尚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交易对方在北金所公布的“产权转让公告”、《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股份转让尚需取得相关行业监管机构的审批。

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本次交易未能通过批准或审批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特殊性引致的风险

根据北金所公布的“产权转让公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查阅北金所提供的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文件以及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公开信息，公司未在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进行完整的尽职调查。

考虑到上市公司已在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按照《26号准则》对外贸租赁进行了核查与披露，外贸租赁为经过中国银监会核准并在中国银监会监管下从事租赁业务的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为经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在银监会、证监会和财政部等部门监管下从事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认为现有文件已能够满足公司对于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基本判断，但标的公司的产权权属、交易对方的内部审议程序等方面公司未能获得直接相关文件以及交易对方可能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该等情形均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四、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一）政策风险

我国租赁行业自 2008 年以来，进入持续、高速增长阶段。相应地，银监会对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亦越来越严格。

2006 年银监会颁布了《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06〕76 号），对金融租赁公司日常经营的合规性提出了详细的监管要求；2010 年银监会颁布了《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对金融租赁公司的激励机制提出了指引性规定；2012 年银监会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12 年第 1 号）对金融租赁公司的资本管理提出了指引性规定；2013 年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银监发〔2013〕34 号），对金融租赁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构提出了原则性要求；2014 年银监会发布实施了新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14 年第 3 号），新办法进一步强化了股东风险责任意识，实施分类管理，完善监管规则；同年，银监会发布《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办发〔2014〕198 号），依法对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实施监督管理。

以上政策的颁布实施表明我国监管部门对租赁行业监管措施不断加强，未来行业监管政策、会计税收政策、风险管控措施等政策的变化都将会对租赁行业造成较大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租赁行业的政策风险。

（二）行业风险

近年来，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迅速，租赁对象涉及到各个行业领域，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增长较快；另外经济国际化也致使国外的融资租赁公司加入到中国市场，国内融资租赁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同时，融资租赁市场需求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租赁业务相关行业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经济形势下行时，一方面，社会融资租赁市场总需求可能下降，另一方面，租赁业务部分行业盈利能力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外贸租赁的租赁业务开展带来一定风险。

（三）市场利率变动风险

利率波动是影响租赁公司经营的重要因素之一。目前外贸租赁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利率波动直接影响了外贸租赁的资金成本；同时，利率波动也会影响下游客户的承

租预期。对于已承做的项目，若利率发生变化，尽管外贸租赁可根据相关变化情况调整下游收费情况，但若收费调整的影响不能及时向下游转移，则外贸租赁的经营业绩在一段时间内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外贸租赁存在因利率波动导致其利益受损的风险。

（四）经营风险

1、信用风险

租赁业务中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面临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由于融资租赁的租金回收期一般较长，若承租人信用发生变化，或因其他银行信贷政策、产业政策等变化，或因承租人所处行业发生巨大变化，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进而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均有可能导致外贸租赁的利益受损，提请投资者关注租赁业务的信用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而导致出租人遭受损失的可能。目前外贸租赁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贷款，由于客户实际融资需求以及银行信贷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外贸租赁存在流动性风险。另外，在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或无法支付租金时，外贸租赁一般通过诉讼手段来解决租金逾期的问题，在该种情形下，亦将对外贸租赁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金瑞科技	指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	指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五矿股份	指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矿冶院	指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冶金工业部长沙矿冶研究院
五矿资本	指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五矿投资	指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五矿资本的曾用名
中冶集团	指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交易对方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外贸租赁/标的公司	指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 40%股权
本报告书/本重组报告书	指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金瑞科技通过五矿资本购买中国东方持有的外贸租赁 40%股权
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第二次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
二、本次交易属于市场化产业并购	3
三、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	4
四、本次交易的特殊性导致公司未履行部分程序	4
五、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6
六、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说明	6
七、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以及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关系	9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0
重大风险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1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11
三、本次交易特殊性引致的风险	11
四、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12
释 义	14
目 录	1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9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0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0
四、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	21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1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1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2
八、本次交易属于市场化产业并购	22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3
一、上市公司本情况	23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3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27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9
六、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指标	29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以及诚信情况	31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2

一、基本信息.....	32
二、历史沿革.....	32
三、产权及控制权关系结构图.....	33
四、主营业务状况.....	33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34
六、主要下属企业.....	34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35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5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情况及诚信情况.....	35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6
一、基本情况.....	36
二、历史沿革.....	36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情况.....	41
四、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41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1
六、主要财务数据.....	48
七、主要资产、负债和担保情况.....	51
八、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56
九、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56
十、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57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8
第五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情况	61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6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2
二、本次拟签署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62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66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6
二、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说明.....	68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72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3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73
二、对标的公司所属融资租赁行业特点分析.....	77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9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05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8
一、标的公司外贸租赁财务报表.....	108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108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13
一、同业竞争.....	113

二、关联交易.....	115
第十一节风险因素	118
一、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18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118
三、本次交易特殊性引致的风险.....	118
四、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119
第十二节其他重要事项	121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21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	121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121
四、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121
五、五矿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增持事宜.....	122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123
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128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29
九、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130
第十三节独立董事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31
一、独立董事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31
第十四节董事声明	132
一、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132
二、交易对方声明.....	133
第十五节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134
一、备查文件.....	134
二、备查地点.....	13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外贸租赁转让项目在北金所挂牌转让

中国东方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在北金所以挂牌方式对其持有的外贸租赁 50%的股权进行挂牌转让，共分为两个资产包进行挂牌，分别为外贸租赁 40%股权资产包和外贸租赁 10%股权资产包，挂牌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249,920 万元和人民币 62,480 万元。

公司拟通过五矿资本参与本次中国东方转让外贸租赁股权项目的竞买，受让外贸租赁 40%的股权。

2、收购兼并是公司外延式发展的重要方式

为了更好地按照公司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将采取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的双重举措实现向战略目标的迈进。公司内生式成长战略主要是通过提高公司管理能力、管理效率、业务水平，不断提高现有业务人员素质、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竞争力的方式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主要是通过并购具有独特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未来发展前景良好的优质企业实现。

本次交易是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实施的关键环节，是公司顺应金融行业整体发展趋势的有力举措，是公司进一步提高行业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通过收购五矿资本 100%股权、五矿证券 3.3966%股权、五矿经易期货 10.40%的股权以及五矿信托 1.86%股权，成为拥有证券、期货、信托、金融租赁、基金、商业银行等业务的平台公司。公司将持续做大做强牌照金融业务，以新能源锂电池材料业务为基础发展产业直投业务，形成牌照金融和产业直投的综合业务格局。

在国家金融改革的大背景下，牌照金融业务目前处于发展机遇期，公司看好租赁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因而参与此次外贸租赁的股权受让项目，并力争通过市场化竞价最终成为受让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交易进程

2017年1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决定于2017年2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尚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交易对方在北金所公布的“产权转让公告”、《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股份转让尚需取得相关行业监管机构的审批。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为公司现金购买资产的行为，根据北金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参与本次中国东方转让外贸租赁股权项目的竞买，受让外贸租赁40%的股权。具体的转让股比及转让价格将以最终竞买结果为准。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交易对方在北金所披露的“产权转让公告”及其按照相关规定制作的实施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公司拟参照相关要求参与竞买。

外贸租赁40%股权的挂牌底价为249,920万元。

（三）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

（四）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及标的股权的交割安排

本次交易严格依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股权转让拍卖实施办法》、《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股权转让网络实施竞价办法》、《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登记受让意向操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在北金所的组织、监督下进行。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本次交易之《产权交易合同》完整范本。关于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及标的股权的交割安排，在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转让公告”中有明确的描述，详情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四、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外贸租赁 40%的股份。若收购成功，公司持股外贸租赁的股权比例将达到 90%，上市公司能够对外贸租赁实现实际控制，外贸租赁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外贸租赁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756,695.93 万元，营业收入为 355,023.06 万元，资产净额为 524,266.2 万元。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28,260.81 万元；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包括五矿资本 100%股权在内的资产，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1-170 号《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备考资产总额为 3,129,928.97 万元。

无论按照上市公司发生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前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亦或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备考数据口径，以外贸租赁 100%股权比例计算，外贸租赁 2015 年末资产总额金额都将超过上市公司 2015 年资产总额金额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五矿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属于市场化产业并购

外贸租赁主要从事融资租赁及少量经营性租赁等租赁业务。目前，外贸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以售后回租业务为主，直接租赁业务为辅。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将获得对外贸租赁的实际控制权、实现对外贸租赁的并表，进而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在金融行业进一步扩宽业务领域和产业机会。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为中国东方经过北金所，通过市场化运作采用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确定外贸租赁股权转让项目的受让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北金所交易报价网络竞价系统参与竞价。

因此，从交易形式和实质上看，本次交易属于市场化的产业并购。从整个交易进程及商业对价安排上看，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完全市场化的并购行为，交易价格亦是市场化竞价的结果，整个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ST 金瑞
股票代码	6003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12194499R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45,125.64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应亮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	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麓枫路 69 号
主要办公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966 号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及制品、超硬材料及制品、电子材料及制品、电源材料及制品、机电产品及设备、政策允许的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的生产、销售；矿产品的开采（限分支机构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生产、加工、销售；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设立时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变动

1999 年 7 月 28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9]718 号），同意由原冶金工业部长沙矿冶研究院、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工业部第四十八研究所、长沙银佳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冶金进出口湖南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6,670 万股。1999 年 7 月 22 日，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开元所[1999]内验资第 027 号），对金瑞科技截至报告出具日的实收股本进行了审验。

1999 年 8 月 31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2000 年 5 月 12 日，金瑞科技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发行与上市 A 股的议案》。2000 年 12 月 14 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173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4,000 万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2000 年 12 月 26 日，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开元所[2000]内验资第 066 号）对金瑞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4,000 万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后的实收股本进行了审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变为 10,670 万股。

2000 年 12 月 27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瑞科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4 月 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国资产权[2006]338 号文《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金瑞科技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股权分置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4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5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20,000,000 股股票。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10,670 万股。

2、2007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7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67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派 0.40 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10,670 万股变更为 16,005 万股。2008 年 4 月 16 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8]第 YA1-015 号）对金瑞科技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8 年 4 月 22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瑞科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12年10月12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62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28万股新股。2013年3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湘QJ[2013]485号）对金瑞科技于2013年3月非公开发行35,278,745股人民币普通股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变更后的总股本为195,328,745股。

4、2013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2013年4月1日公司总股本195,328,74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195,328,74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90,657,490股。2013年11月2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3]1470号）对本次转增股本进行了审验。

2013年11月29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瑞科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2015年4月29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77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新股。2015年7月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0644号）对金瑞科技于2015年7月非公开发行60,598,911股人民币普通股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变更后的总股本为451,256,401股。

2015年10月27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瑞科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2016年12月26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59号），批准金瑞科技（1）向中国五矿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 1,757,017,625 股股份、向深圳市金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7,146,285 股股份、向惠州市国华企业有限公司发行 1,557,536 股股份、向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6,959,714 股股份、向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5,236,167 股股份、向久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3,653,927 股股份、向西宁市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7,155,862 股股份、向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571,86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77,832,50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7 年 1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3 号），对金瑞科技购买资产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19,298,972 股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77,832,509 股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3,748,387,882 股。

金瑞科技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四）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公司完成上述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后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1,764,220,035	47.07	限售流通 A 股 A 股流通股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7,783,251	3.94	限售流通 A 股
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47,783,251	3.94	限售流通 A 股
华宝证券—平安银行—华宝证券华增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7,783,251	3.94	限售流通 A 股
招商财富资产—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783,251	3.94	限售流通 A 股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47,783,251	3.94	限售流通 A 股
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783,251	3.94	限售流通 A 股
前海开源基金—农业银行—上海茁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783,251	3.94	限售流通 A 股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25,626,629	3.35	A 股流通股
招商证券资管—兴业银行—招商智远智增宝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8,522,167	2.63	限售流通 A 股
合计	3,022,851,588	80.64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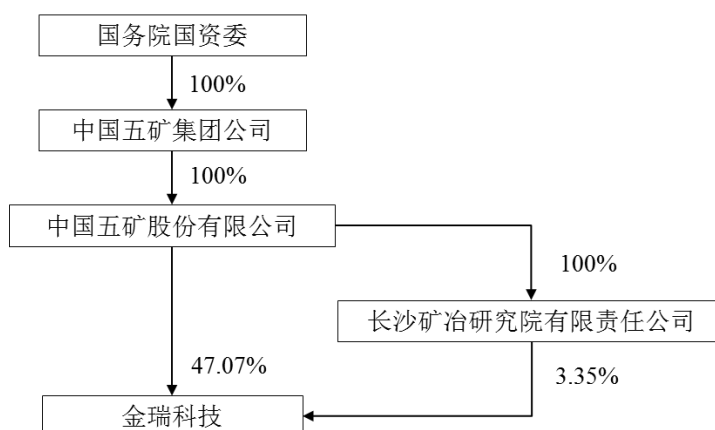
2017 年 1 月，金瑞科技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 10.15 元/股的价格向五矿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资本 100%股权，向金牛投资和惠州国华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证券 2.7887%和 0.6078%股权，向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勋咨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 4.92%、4.42%和 1.06%股权，向西宁城投和青海华鼎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信托 1.80%和 0.06%股权。上市公司收购的五矿证券 3.3966%股权、五矿经易期货 10.40%股权和五矿信托 1.86%股权由出售上述股权的重组交易对方、上市公司与五矿资本签署三方协议，并在该三方协议中明确金瑞科技收购的上述股权将直接交割至五矿资本名下。交易完成后，金瑞科技持有五矿资本 100%股权，将通过五矿资本间接持有五矿证券 99.76%股权、五矿经易期货 99.00%股权和五矿信托 67.86%股权。

公司同步以 10.15 元/股的价格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合计发行 14.78 亿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长沙矿冶院变更为五矿股份，其中长沙矿冶院为五矿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



（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五矿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47.07%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8462C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906,924.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文波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16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投资、销售；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矿山、建筑工程的设计；机械设备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安装；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广告展览、咨询服务、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国务院国资委为金瑞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五矿股份持有长沙矿冶院 100%的股权；中国五矿持有五矿股份 87.54%的股权，为代表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

中国五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	全民所有制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法定代表人	何文波
注册资本	1,010,892.80万元
营业执照	100000000000934
经营范围	进出口业务；国际贷款项目和国内外工程、设备的招标、投标；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承办广告业务；举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览；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机电产品、铸件、焦炭、汽车配件的销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自

	有房屋租赁、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2年12月9日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原有两大主营业务为电池材料和锰及锰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包括锂电池多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钴酸锂、镍氢电池用球形氢氧化镍和电解锰、四氧化三锰。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锂电正极材料	59,148.21	43.30%	35,641.41	27.33%
镍氢正极材料	8,254.43	6.04%	10,938.00	8.39%
电解锰	46,725.19	34.21%	53,911.66	41.35%
四氧化三锰	17,667.68	12.94%	22,062.75	16.92%
其他	4,792.40	3.51%	7,835.10	6.01%
合计	136,587.90	100.00%	130,388.92	100.00%

注：2014 年、2015 年数据已经审计。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五矿资本控股 100% 股权等资产；完成本次交易后，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涵盖金融业务，成为拥有证券、期货、信托、金融租赁、基金、商业银行、产业直投等业务的平台公司。

六、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指标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528 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1-68 号《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依此计算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5,997.82	228,260.81	215,865.75
负债总额	191,430.61	103,322.93	118,445.78
净资产	134,567.21	124,937.87	97,41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6,870.86	117,071.64	89,091.39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8,055.73	136,587.90	130,388.92
利润总额	12,258.48	-37,710.79	-1,738.15
净利润	9,555.17	-37,698.00	-2,38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25.04	-37,038.73	-2,804.11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6.80	-18,811.85	-16,90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49	-4,809.13	-11,43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7.94	26,234.92	26,910.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93.64	2,631.95	-1,430.3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17.94%	3.63%	9.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89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8%	-37.84%	-3.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5	-0.42	-0.43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8.72%	45.27%	5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1	2.59	2.28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以及诚信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为中国东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4543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5,536,278.6326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0 月 27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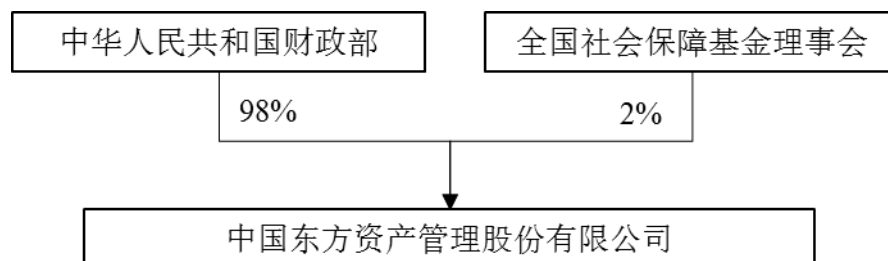
二、历史沿革

1999 年 10 月 15 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财政部、证监会关于组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63 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关于设立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的批复》（银复[1999]230 号），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在北京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由财政部全额拨入。

2016 年 9 月 20 日，中国东方获得银监会关于改制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批复，正式更名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政部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注册资本为 554 亿元，财政部持股比例为 98%，社保基金持股比例为 2%。

三、产权及控制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中国东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主营业务状况

成立伊始，中国东方坚持不良资产处置使命，通过政策性和商业化等方式，处置了大量不良资产，有效促进了存量资产盘活和金融风险的化解。截至 2015 年末，中国东方已累计管理各类不良资产 11,035 亿元，为熨平经济周期、稳定金融系统做出贡献。其中，累计接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策性不良资产 2,773 亿元，累计处置 2,302 亿元，回收现金 532 亿元，大幅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两率”承包任务；接受财政部委托处置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损失类资产 1,424 亿元，累计处置 827 亿元，回收现金 32 亿元，回收率较高；收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疑类贷款本金合计 2,502 亿元，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改上市铺平了道路；商业化收购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 4,336 亿元，有效促进了存量资产盘活和金融风险的化解。

同时，自 2010 年开始，中国东方主动尝试创新不良资产业务模式，拓展不良资产的业务范围，以更好地在社会中发挥“金融稳定器”的作用。业务模式从大批量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转向对单个问题项目、单个危机企业或单个风险金融机构管理和运作；运作手段从处置、追加投资到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处置方式从诉讼、债务重组、债权转让等传统处置手段到借助各种金融工具进行资产证券化、结构性交易等。截至 2015 年末，中国东方创新类不良资产业务规模余额 1,44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56 亿元。

近年，受经济增速换挡期、经济结构调整阵痛期和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的相互作用，宏观经济仍然面临着下行压力。面对不良资产市场的新常态，中国东方不良资产业务的

开展严格以监管政策为准绳，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有选择性参与，强调“快进快出，选择经营亮点和重点”，在实现业务规模平稳增长的同时，加强不良资产处置和运作能力，进行不良资产业务的升级换代。除了银行不良之外，非银行不良、非金不良的业务机会也越来越多。中国东方通过提供并购、托管、重组、削债、剥离、资产注入、追加投资、过桥贷款等多种金融服务，既承担了社会责任，使企业获得重生，又获得了经济利益。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9,954,709	41,137,024	31,746,706
负债合计	60,518,469	35,515,798	27,715,8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36,241	5,621,226	4,030,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4,112	4,024,369	3,123,450

注：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16年9月30日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主要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4,826,112	6,091,047	4,993,122
营业利润	891,573	982,889	808,250
利润总额	896,687	989,323	820,741
净利润	701,851	836,668	705,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9,899	697,846	593,115

注：2014年度及2015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16年1-9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六、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2017年1月20日，中国东方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1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31,000	51.01%	保险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2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019	50.29%	商业银行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5,796	52.74%	证券公司
4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50,766	50.00%	金融租赁公司
5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41.67%	信托公司
6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2,500	68.00%	信用评级公司
7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公司	40,800	100%	股权投资
8	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 1 元	100%	股权及物业投资
9	浙江融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咨询服务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关联关系的规定，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东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情况及诚信情况

鉴于本次交易特殊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无法对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及诚信情况进行核查。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NATIONAL FOREIGN TRADE FINANCIAL & LEASING CO., LTD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5 年 3 月 4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 号北京市西苑饭店 11 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 号北京市西苑饭店 11 号楼
注册资本	350,766.26 万元
实收资本	350,766.2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建平
营业执照号码	110000005011442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1101744930
组织机构代码	10174493-0
经营范围	(一) 融资租赁业务；(二) 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四) 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五) 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六) 同业拆借；(七) 向金融机构借款；(八) 境外借款；(九) 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十) 经济咨询。

二、历史沿革

(一) 1985 年设立

外贸租赁的前身为中国对外贸易租赁公司，设立于 1985 年 3 月 4 日。

1985 年 2 月 8 日，对外经济贸易部作出《关于同意成立中国对外贸易租赁公司的批复》(85 外经贸管体字第 17 号)，同意成立中国对外贸易租赁公司，并核准公司章程。1986 年 11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外经济贸易部作出《关于设立中国对外贸易租赁公司的批复》(银复[1986]308 号)，同意成立中国对外贸易租赁公司，核准该公司章程和租赁进口商品目录。

1985 年 2 月 12 日，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总公司出具了《资本信用证明》(85 中基财字第 37 号)，证明其向中国对外贸易租赁公司核拨资金 1,000 万元。

根据中国对外贸易租赁公司 1985 年公司年检注册书，其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对外贸易租赁公司
地址	北京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
法人代表	李树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出口商品生产基地、专厂、工（农）贸合营厂、经贸自属生产、加工企业以及其他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所需要的各种进口机械、设备、各种运输工具、装卸工具、各种检测仪器以及企业和仓库管理需要的设备的租赁业务。
经营期限	1985 年 3 月 4 日至 1990 年 3 月 4 日
成立日期	1985 年 3 月 4 日

（二）2008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五矿与中国东方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东债组字[2006]第 001 号），约定中国五矿将其持有的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曾用名：中国对外贸易租赁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东方以抵偿债务 22,700 万元，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 2007 年 6 月底前完成公司制改造，并约定其正在履行的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号：中贸租[2006]Z 字第 13 号）在 2006 年产生的收益 595.2 万元归由中国五矿独享，不纳入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重组改制资产范围。

2007 年 2 月 2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07]第 V1004 号），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1,361.46 万元，根据中国五矿与中国东方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约定，扣除由中国五矿享有的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正在履行中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 2006 年净收益 595.20 万元，纳入改制重组范围的净资产为 50,766.26 万元。2007 年 1 月 1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京审字[2007]第 488 号），对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

2007 年 8 月 7 日，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且产权转让完成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备案编号 20070163）。

2007 年 8 月 18 日，中国五矿与中国东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五矿将其持有的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 50%的产权转让给中国东方，中国东方以其对中国五矿享有的 2.27 亿元债权抵偿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 50%产权的转让款。

2007 年 10 月 11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147 号），同意中国五矿按照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计算，将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 50%的产权协议转让给中国东方，并批准在本次产权转让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2 月 27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组织形式的批复》（银监复[2007]619 号），同意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由 57,203.48 万元变更为 50,766.26 万元，同意中国五矿将其持有的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 5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东方，并批准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由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2 月 29 日，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京验字[2007]第 032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29 日，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收到股东中国五矿以净资产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53,831,283.85 元，占注册资本的 50%，股东中国东方以净资产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53,831,283.85 元，占注册资本的 50%，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7,662,567.7 元，占注册资本 100%。

2008 年 1 月 3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8]4 号），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经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吸收股东 1 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

2008 年 1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上述公司改制、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766.26 万元。

本次改制完成后，外贸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五矿	25,383.13	25,383.13	50.00
2	中国东方	25,383.13	25,383.13	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0,766.26	50,766.26	100.00

（三）2010 年新增注册资本

2010 年 5 月 12 日，外贸租赁股东会通过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股东中国五矿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中国东方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并审议通过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6 月 23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0]277 号），同意将外贸租赁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766.26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7 月 1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10]京会兴验字 7-015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7 月 15 日，外贸租赁已收到股东中国五矿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股东中国东方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19 日，外贸租赁完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完成后，外贸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五矿	75,383.13	75,383.13	50.00
2	中国东方	75,383.13	75,383.13	50.00
	合计	150,766.26	150,766.26	100.00

（四）2011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12 日，外贸租赁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国五矿将其持有的外贸租赁 50%的股权转让给五矿资本。

2010 年 11 月 20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拟转让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588-11 号），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外贸租赁 5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1,214.05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5 日，中国五矿与五矿资本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协议》，外贸租赁 50%股权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值为 31,214.05 万元，鉴于 2010 年 7 月中国五

矿对外贸租赁增资 50,000 万元，中国五矿将其持有的外贸租赁 50%的股权转让给五矿资本转让价格为 81,214.05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2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银监复[2010]615 号），同意中国五矿将其持有的外贸租赁 50%的股权转让给五矿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24 日，中国五矿作出《关于转让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股权的决定》（中国五矿投资[2010]703 号），决定将其持有的外贸租赁 50%股权转让给五矿资本。

2011 年 3 月 16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T000000065），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

2011 年 5 月 4 日，外贸租赁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外贸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五矿资本	75,383.13	75,383.13	50.00
2	中国东方	75,383.13	75,383.13	50.00
合计		150,766.26	150,766.26	100.00

（五）2014 年新增注册资本

2013 年 10 月 31 日，外贸租赁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其中股东五矿资本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股东中国东方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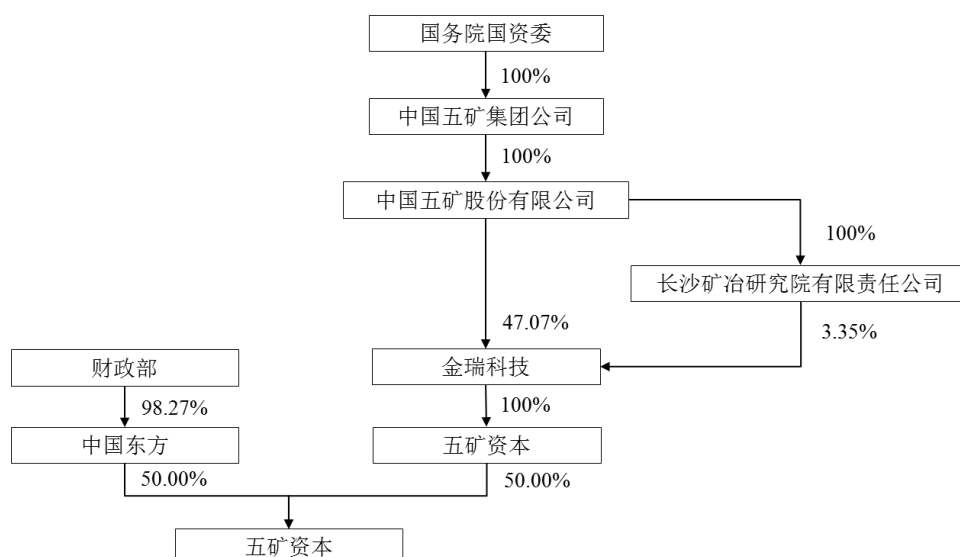
2013 年 12 月 17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4]51 号），同意外贸租赁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766.26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2 月 1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14] 京会兴验字第 03010003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2 月 18 日，外贸租赁已收到股东五矿资本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及股东中国东方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完成后，外贸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五矿资本	175,383.13	175,383.13	50.00
2	中国东方	175,383.13	175,383.13	50.00
合计		350,766.26	350,766.26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国东方和五矿资本分别持有外贸租赁 50%股权，外贸租赁无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外贸租赁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1	西安金租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0 万元	2006 年 7 月 21 日	汽车信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以上范围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许可项目）	100.00

（一）主营业务概况

外贸租赁为金融租赁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及少量经营性租赁等租赁业务。目前,

外贸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以售后回租业务为主，直接租赁业务为辅。

（二）主营业务情况

近年来，外贸租赁业务保持快速稳定增长。2016年1-9月，融资租赁新签合同213.48亿元，其中售后回租为202.55亿元，直接租赁为10.93亿元。2015年，融资租赁新签合同299.33亿元，其中售后回租为298.77亿元，直接租赁为0.55亿元。2014年，融资租赁新签合同286.92亿元，其中售后回租为286.91亿元，直接租赁为0.01亿元。2013年，融资租赁新签合同189.34亿元，其中售后回租为176.47亿元，直接租赁为12.87亿元。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融资租赁新签合同额	213.48	299.33	286.92	189.34
其中：售后回租新签合同额	202.55	298.77	286.91	176.47
直接租赁新签合同额	10.93	0.55	0.01	12.87

在业务投放领域方面，外贸租赁目前业务投放领域包括工业生产设备、基础设施、工程机械、采矿及冶炼设备、商业、服务业设施设备、车辆和医疗设备等。目前，外贸租赁将客户定位在特大型国企、行业龙头企业、各省市重点骨干企业、优质上市公司中。同时，外贸租赁借助产业结构调整，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带来的租赁需求，积极推进业务方向调整，引导业务向“节能环保、绿色产业”的方向发展。自2015年下半年，外贸租赁放慢投放节奏，并对煤炭、煤化工等产能过剩行业进行了严格限制。最近三年一期，外贸租赁按行业分布的租赁资产占比情况如下：

行业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制造业	37.20%	38.02%	32.36%	44.36%
水利、环境和公用设施管理业	27.11%	23.56%	25.61%	19.2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12%	16.69%	18.46%	9.9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54%	5.80%	6.82%	6.6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37%	3.71%	5.87%	6.26%
采矿业	6.09%	7.95%	4.04%	4.11%
建筑业	3.17%	2.35%	3.58%	5.87%
批发和零售	0.31%	0.60%	1.34%	1.75%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0.08%	0.15%	0.33%	0.73%

行业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住宿和餐饮	0.71%	0.39%	0.30%	0.61%
金融业	0.86%	0.16%	0.22%	0.35%
卫生、社会工作	0.02%	0.03%	0.04%	0.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00%	0.00%	0.00%	0.01%
其他	2.42%	0.59%	1.03%	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在主要客户方面，近三年外贸租赁前五大客户的经营情况均为正常，且均能按期缴付租金。前五大客户的合同本金余额、业务收入及其占比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5年度						
客户名称	截至期末有效合同本金余额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经营状况是否正常	是否按期收回租金
A	121,000.00	2.66%	8,839.49	2.49%	是	是
B	110,038.13	2.42%	6,296.00	1.77%	是	是
C	110,003.54	2.42%	7,650.12	2.15%	是	是
D	95,000.00	2.09%	6,513.36	1.83%	是	是
E	81,041.67	1.78%	5,138.96	1.45%	是	是
前五大客户合计	517,083.34	11.36%	34,437.93	9.70%	-	-
外贸租赁合同本金余额合计	4,550,674.65	100.00%	-	-	-	-
外贸租赁业务收入合计	-	-	355,023.06	100.00%	-	-

单位：万元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截至期末有效合同本金余额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经营状况是否正常	是否按期收回租金
A	112,857.14	3.30%	5,472.29	2.29%	是	是
B	103,500.00	3.02%	5,966.43	2.49%	是	是
C	66,600.00	1.94%	3,338.48	1.40%	是	是
D	57,000.00	1.66%	3,982.52	1.66%	是	是
E	51,300.00	1.50%	1,988.39	0.83%	是	是
前五大客户合计	391,257.14	11.43%	20,748.11	8.67%	-	-

2014 年度						
外贸租赁合同本金余额合计	3,424,256.69	100.00%	-	-	-	-
外贸租赁业务收入合计	-	-	239,238.89	10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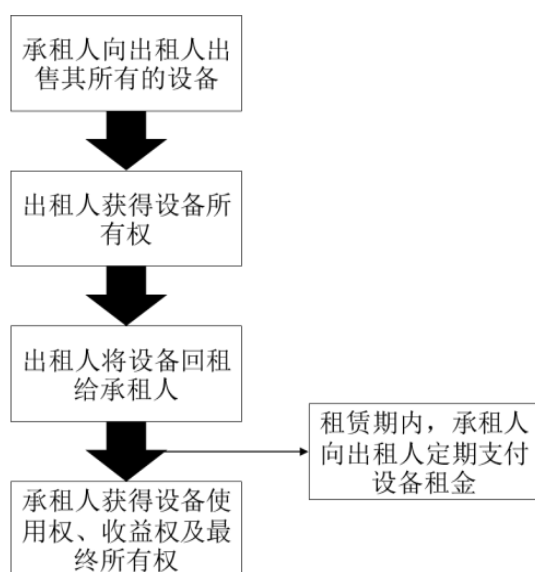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截至期末有效合同本金余额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经营状况是否正常	是否按期收回租金
A	61,596.00	2.72%	3,546.59	2.02%	是	是
B	55,500.00	2.45%	3,642.83	2.08%	是	是
C	55,500.00	2.45%	1,912.11	1.09%	是	是
D	53,100.00	2.34%	3,320.72	1.89%	是	是
E	52,500.00	2.32%	2,612.13	1.49%	是	是
前五大客户合计	278,196.00	12.28%	15,034.38	8.56%	-	-
外贸租赁合同本金余额合计	2,265,354.25	100.00%	-	-	-	-
外贸租赁业务收入合计	-	-	175,551.96	10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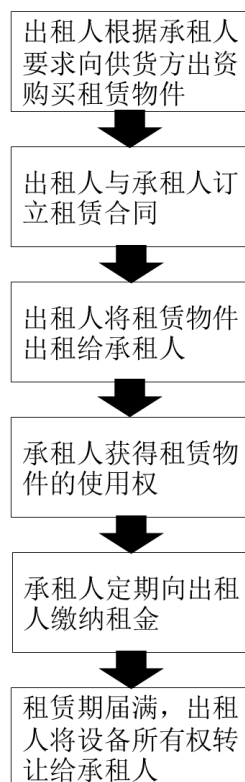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流程及业务模式

1、主营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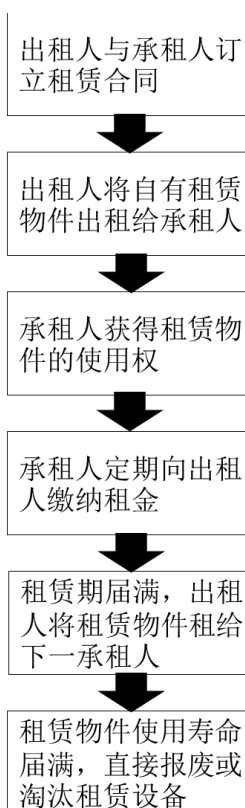
（1）售后回租流程



（2）直接租赁流程



(3) 经营性租赁流程



2、主营业务模式

(1) 售后回租模式

售后回租模式指外贸租赁客户将自有物件出卖给外贸租赁，同时与外贸租赁签订租赁合同，再将该物件从外贸租赁处租回，是一种将现有的有效资产变现，解决流动资金短缺或筹措长期资金的手段。

(2) 直接租赁模式

直接租赁模式是指外贸租赁采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在国际或国内金融市场上筹集资金，向制造厂家购进客户所需资产，然后再租给相关客户使用的模式。在直接租赁模式下，外贸租赁按照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信息沟通较为直接和准确。

(3) 经营性租赁模式

经营性租赁模式是指租赁资产反映在出租人资产负债表，租赁物所有权归属外贸租赁，由外贸租赁承担一定的租赁物残值处置风险的交易，从客户角度，租入设备的成本（租金）可以摊入当期费用的租赁模式。

(四) 业务风险及其控制情况

外贸租赁融资租赁业务中两大潜在风险为：(1) 交易对手包括承租人、担保人不能履约导致损失的信用风险；(2) 外贸租赁自身，若内部制度不完善或者违规操作等因素，可能导致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操作风险。

针对潜在的信用风险，外贸租赁在租赁业务事前管理方面，做到准确把握宏观经济走向、及时调整业务开发方向，保持客户筛选标准，从源头控制风险；在租赁业务事中管理方面，加强对项目的租后管理，规范租后管理流程，梳理及完善资料更新制度和回访制度；在租赁业务事后管理方面，加强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建立有效的风险资产处理机制，根据经营情况定期对资产进行五级分类，并严格把握分类标准，合理计提风险准备，建立不良贷款快速反应和处置机制，确保资产安全。

针对潜在的操作风险，加强对业务部门的业务流程监测，做好各租赁项目的事中风险预警。在租赁项目初审阶段、合同审查阶段、放款阶段严格按照外贸租赁各项流程进行操作，确保业务全过程各环节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外贸租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业务执行的重要环节上实施双人负责制度，尤其对各项统计数据和还款流程加强审核管理工作，增强员工的责任意识和专业技能，以“风险防控全员化”为原则，预防操作性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外贸租赁行业监管指标均达到相关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行业监管标准 (2014 年起)
资本充足率	12.42%	11.68%	13.69%	≥10%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19.00%	19.58%	19.32%	≤30%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19.00%	19.58%	19.32%	≤50%
单一客户关联度	0.90%	0.59%	0.68%	≤30%
集团客户关联度	1.96%	1.15%	1.31%	≤50%
全部关联度	1.96%	1.15%	1.84%	≤50%
单一股东关联度	1.96%	1.15%	1.31%	≤30%
同业拆借比例	0.00%	0.00%	0.00%	≤100%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比例	0.00%	3.45%	17.98%	≤20%
不良资产率	0.63%	0.70%	0.45%	-

（五）主要融资渠道情况

外贸租赁的融资渠道主要分为传统融资渠道和创新融资渠道两个部分。在传统融资方面，外贸租赁的融资渠道主要包括同业借款、租赁资产保理、信托借款、质押借款、同业拆借等。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外贸租赁从同业借款、租赁资产保理、信托借款、质押借款、同业拆借等传统融资渠道获得的融资借款余额共计 344.34 亿元。其中，同业借款的融资借款余额为 314.10 亿元，占比 91.22%；租赁资产保理的融资借款余额为 11.69 亿元，占比 3.39%；信托借款的融资借款余额为 10.77 亿元，占比 3.13%；质押借款的融资借款余额为 7.78 亿元，占比 2.26%；同业拆借的融资借款余额为 0，但外贸租赁已于 2014 年 7 月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批准，获得 35 亿元人民币的同业拆借限额。在创新融资方面，外贸租赁主要通过金融债券的发行取得融资。2015 年，经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外贸租赁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三年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年化利率为 4.64%，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在传统融资方面，外贸租赁已与几十家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互信基础深厚。随着整个金融租赁行业不断被金融市场

认可以及外贸租赁综合实力的增长，预计未来几年外贸租赁的授信总额将逐步攀升；在创新融资方面，外贸租赁已获得开办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资格，其未来开展资产证券化项目仅需向银监会进行备案，而无需单笔审批，这将大大提高了外贸租赁的融资效率，并为外贸租赁提供了盘活资产的渠道。因此，外贸租赁的融资在将来具有可持续性。

除将通过 2017 年 1 月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获得资本金注入和已获得的金融债券及资产证券化额度之外，外贸租赁在短期内尚未有进一步的融资计划安排。

六、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217 号），外贸租赁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依此计算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19,830.72	4,756,695.93	3,934,340.01
负债总额	4,181,505.76	4,232,429.74	3,466,040.57
所有者权益	538,324.96	524,266.20	468,299.4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38,324.96	524,266.20	468,299.44

外贸租赁 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719,830.72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0.78%，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756,695.93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0.09%。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5,120.49	355,023.06	239,238.89
利润总额	18,723.84	88,298.30	44,291.83
净利润	14,058.76	69,608.82	31,539.2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58.76	69,608.82	31,539.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06.85	69,341.66	31,527.18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16.37	-1,030,599.40	-744,53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8.12	78,209.12	-89,17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42.82	759,309.47	971,848.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700.97	-193,080.87	138,138.98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88.59%	88.98%	88.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14.03%	7.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2.50%	13.97%	7.52%

（五）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外贸租赁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39,238.89 万元、355,023.06 万元、65,120.49 万元。其中，外贸租赁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48.40%，主要原因在于：2014 年，两大合营股东对外贸租赁各增资 10 亿元，充实了外贸租赁的资本金，带动租赁项目的投放规模迅速增加，其导致的收入增长在 2015 年度得到了充分体现。2015 年，外贸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余额为 4,550,674.65 万元，较 2014 年的余额 3,424,063.32 万元增长了 32.90%，致使其营业收入（包括租赁收入及手续费收入）较大幅度增长。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外贸租赁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1,539.27 万元、69,608.82 万元、14,058.76 万元。其中，外贸租赁 2015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 120.71%，增速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速，主要原因在于：2014 年，外贸租赁两大股东对其共计增资 20 亿元，使实收资本由 15.08 亿元增至 35.08 亿元，极大地充实了外贸租赁的资本金。一方面，资本金的增加带动外贸租赁租赁项目的投放规模迅速扩大，从而使其 201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8.40%；另一方面，规模效应的释放使得外贸租赁的管理费用、营业成本等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从而推动了净利润的进一步增长。2014 年下半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推行了多次调息政策。一方面，外贸租赁充分抓住贷款基准利率下调的契机，有效地降低了融资成本。另一方面，外贸租赁的负债结构中，短期负债占比较大，长期负债占比较小，因此在利率

整体下行的背景下，外贸租赁能够快速享受资金利率下调的益处。此外，外贸租赁投放的租赁项目期限整体高于外贸租赁的借款期限，融资租赁项目调整利率的速度要慢于其借款调整利率的速度。同时，由于租赁项目整体利率高于银行贷款利率，较大部分的租赁客户往往是在银行融资不畅的情况下选择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其对租赁公司整体的议价能力低于租赁公司对于银行融资的议价能力。因此，不同资金期限和不同资金成本的合理配置使外贸租赁利息支出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从而推动了净利润的高速增长。

综合上述分析，增资扩股、融资结构、议价能力、市场利率下行等内部和外部因素共同推动导致了外贸租赁的净利润增速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速。也使得外贸租赁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增速高于交银租赁、招银租赁等行业排名领先的可比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交银租赁			招银租赁		
	2014 年	2015 年	增长率	2014 年	2015 年	增长率
融资租赁收入	182,769.60	236,736.40	29.53%	469,034.09	432,961.86	-7.69%
净利润	137,104.40	161,136.70	17.53%	142,269.52	149,644.28	5.18%

随着目前宏观经济形势走弱、市场利率继续下行，外贸租赁在融资租赁项目中的议价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信用风险可能随之逐步增加。同时，伴随融资租赁公司数量的迅速增加及行业准入门槛的持续降低，未来融资租赁行业的竞争将加剧，这将使外贸租赁在未来保持净利润高速增长难度进一步加大。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13	-0.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02.56	277.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81.34	16.59
所得税影响额	-250.64	-89.05	-4.0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51.92	267.16	12.09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外贸租赁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2.09 万元、267.16 万元、751.92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

益的政府补助、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构成。外贸租赁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其净利润的比重较低，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占比分别为 0.04%、0.38%、5.35%，对外贸租赁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具有明显重要性。考虑到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较低，外贸租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具有稳定性。由于近两年一期外贸租赁的非经常性损益具有偶发性质，因此其不具有持续性。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及外贸租赁股东会决议，2014 年度，外贸租赁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及分配现金股利 3,153.98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2015 年度，外贸租赁分别提取盈余公积、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及分配现金股利 6,960.98 万元、22,736.78 万元及 13,642.07 万元。

七、主要资产、负债和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外贸租赁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情况

（1）概况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907.48	901.21	824.51
累计折旧	625.84	603.28	541.98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281.64	297.93	282.53

其中，各类固定资产的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05.25	106.12	109.59
运输工具	21.86	26.16	80.95
办公设备	154.53	165.65	91.99
合计	281.64	297.93	282.53

（2）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报告期内，外贸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房屋建筑物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145.78	145.78	145.78
累计折旧	40.53	39.66	36.19
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105.25	106.12	109.59

2、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3.25	183.25	183.25
其中：软件	183.25	183.25	183.25
二、累计摊销合计	65.66	61.08	42.76
其中：软件	65.66	61.08	42.7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软件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17.59	122.17	140.49
其中：软件	117.59	122.17	140.49

（二）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土地权属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外贸租赁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土地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座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1	京西其国用（2010 更）第 00090 号	外贸租赁	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B1006	22.8	出让	写字楼	2043-11-02

2、房产、无形产权属情况

（1）自有房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外贸租赁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的自有房产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备注
1	外贸租赁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28040 号	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10 层 B-1006	写字楼	139.2	出租给北京长盛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外贸租赁	丰全字第 08025 号	丰台区蒲芳路 4.6 号	商业	2,468.1	出租给北京渔公渔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 租赁房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外贸租赁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承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权证编号	土地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建筑物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1	北京市西苑饭店	外贸租赁	京房权证海国更字第 0102458 号	海淀区国用(1994)第 0059 号	北京市西苑饭店二号楼四层 5276-5286	办公	2015-01-01 至 2018-04-14	493
2	北京市西苑饭店	外贸租赁			北京市西苑饭店五号楼二层 5517、5518、5519、5520	办公	2015-05-16 至 2017-05-16	140
3	北京市西苑饭店	外贸租赁			北京市三里河路一号(西苑饭店院内十一号楼)	办公	2010-04-15 至 2018-04-14	1,494.1
4	北京市西苑饭店	外贸租赁			北京市西苑饭店五号楼 5522	办公	2016-04-01 至 2017-04-01	55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权证编号	土地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建筑物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合计								2,182.1

(3) 专利权属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外贸租赁及其下属分支机构不持有任何专利权。

(4) 商标权属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外贸租赁及其下属分支机构不持有注册商标。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外贸租赁及其下属分支机构不持有任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 互联网域名权属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外贸租赁及其下属分支机构不持有任何域名。

3、主要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外贸租赁	金融许可证	-	中国银监会	2010-11-16
2	外贸租赁	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	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	中国银监会	2016-01-25
3	外贸租赁	关于中国外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	同意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	中国银监会	2015-02-11
4	外贸租赁	关于中国外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	批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3 年的金融债券	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	2016-06-17

(三) 主要负债情况

外贸租赁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03,000.00	59.86%	2,515,000.00	59.42%	1,939,773.00	55.97%
预收款项	-	-	-	-	11,841.67	0.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12,200.00	0.35%
应付职工薪酬	3,448.30	0.08%	3,870.14	0.09%	3,787.40	0.11%
应交税费	22,772.66	0.55%	23,783.42	0.56%	18,130.35	0.52%
应付利息	33,047.39	0.79%	32,701.47	0.77%	26,033.29	0.75%
其他应付款	2,046.92	0.05%	952.02	0.02%	815.38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8,958.62	6.91%	363,637.88	8.59%	332,655.94	9.60%
流动负债合计	2,853,273.89	68.24%	2,939,944.93	69.46%	2,345,237.03	67.66%
长期借款	379,600.45	9.07%	348,616.65	8.24%	436,551.67	12.60%
应付债券	199,422.22	4.77%	199,311.11	4.71%	-	-
长期应付款	564,424.98	13.50%	559,294.61	13.21%	531,825.67	15.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4,784.22	4.42%	185,262.44	4.38%	152,426.20	4.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8,231.87	31.76%	1,292,484.80	30.54%	1,120,803.53	32.34%
负债合计	4,181,505.76	100.00%	4,232,429.74	100.00%	3,466,040.57	100.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外贸租赁合并报表负债总额 4,181,505.76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2,853,273.8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68.24%，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8,231.8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31.7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外贸租赁合并报表负债总额 4,232,429.74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2,939,944.9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69.46%，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2,484.8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30.5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外贸租赁合并报表负债总额为 3,466,040.57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2,345,237.0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67.66%，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0,803.5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32.34%。其中，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外贸租赁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八、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一）外贸租赁最近三年的评估情况

外贸租赁最近三年进行过一次评估，具体情况如下：2016 年 6 月 13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金瑞科技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07-01 号），由于该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因此为准确核算五矿资本核心资产项目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中企华对五矿资本下属合营企业外贸租赁进行了评估，该评估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外贸租赁经审计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524,266.20 万元，以市场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结果为 626,50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 19.50%。

（二）外贸租赁最近三年进行增资、交易的情况

2014 年 2 月，外贸租赁的股东五矿资本和中国东方分别以货币方式向外贸租赁增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历史沿革/（五）2014 年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为外贸租赁原股东的同比例增资，外贸租赁未就本次增资进行任何资产评估。本次增资根据五矿资本和中国东方的协商确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一）关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外贸租赁由五矿资本和中国东方分别持股 50%。本次交易金瑞科技通过五矿资本购买外贸租赁 40%股权，交易完成后，金瑞科技将通过五矿资本间接持有外贸租赁 90%股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外贸租赁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

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问题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外贸租赁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行业监管机构及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和登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外贸租赁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外贸租赁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十、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外贸租赁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融资租赁收入

按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并相应确认为公司的营业收入。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在提供相关服务的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融资租赁项目的手续费收入进行递延，在租赁期内，作为对实际利率法的调整。

（3）利息收入

按照借出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法确定。如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很小，按照合同利率及资金使用时间确定利息收入。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外贸租赁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外贸租赁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外贸租赁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且外贸租赁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外贸租赁与上市公司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五）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外贸租赁不存在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情况

本次交易金瑞科技拟通过五矿资本购买外贸租赁 40%股权,无需取得外贸租赁其他股东的同意。外贸租赁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二)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外贸租赁不存在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三) 合规经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行政处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外贸租赁不存在行政处罚。

2、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外贸租赁的诉讼情况如下表所示,主要为合同纠纷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保全措施
1	外贸租赁	苏州海铂晶体有限公司、黄忠炫、海铂晶体控股有限公司	2015-09-29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678.92	一审中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第(2015)海民(商)初字第 36685 号裁定冻结三被告在银行的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限额人民币 26,789,248.76 元)
2	外贸租赁	内蒙古晋丰元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2016-03-02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7,672.33	一审胜诉;对方提起上诉,二审法院按对方撤诉处理,一审判决生效。现准备申请强制执行。	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现法院已裁定冻结内蒙古晋丰元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在银行的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限额人民币 176,723,329.89 元)。

(四) 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外贸租赁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 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

事项

本次交易金瑞科技拟通过五矿资本购买外贸租赁 40%股权，该项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外贸租赁已取得行业准入相关的业务资质。

（六）本次收购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瑞科技将通过五矿资本间接持有外贸租赁 90%股权。外贸租赁将继续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外贸租赁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不涉及人员安置。

第五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情况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外贸租赁 50%股权涉及的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拟转让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631 号）。该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并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外贸租赁 100%股权的最终评估结论。外贸租赁经审计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值为 524,266.20 万元，中同华评估结果为 624,80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13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金瑞科技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07-01 号），由于该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因此为准确核算五矿资本核心资产项目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中企华对五矿资本下属合营企业外贸租赁进行了评估，该评估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524,266.20 万元，以市场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结果为 626,500.00 万元。

中同华就外贸租赁 100%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 624,800.00 万元，较中企华就外贸租赁 100%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 626,500.00 万元折价 1,700 万元，两次评估结果差异率仅为 0.27%，根据上市公司的初步判断，中同华出具评估结论较为合理。

公司将在 2017 年 2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前，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外贸租赁 40%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为公司现金购买资产的行为，根据北金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参与本次中国东方转让外贸租赁股权项目的竞买，受让外贸租赁 40%的股权。具体的转让股比及转让价格将以最终竞买结果为准。

二、本次拟签署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东方就转让外贸租赁 40%股权项目在北金所提交备案的《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合同》范本，拟签订的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1、产权交易标的

本合同交易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2、产权交易的前提条件

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就本次转让已经在北金所完成公开挂牌交易程序，且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方式完成转让标的的摘牌程序，成为转让标的的最终受让方。

除本次转让需经审批机关审批、备案、许可外，就按照本合同规定出售转让标的事宜，在北金所公开挂牌交易前，甲方和标的企业已根据对其适用中国法律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和内部组织文件完成了外部批准、许可和内部批准、授权程序，完全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除本次转让需经审批机关审批、备案、许可外，就按照本合同规定受让转让标的事宜，在参与本次转让竞标前，乙方已根据对其适用法律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和内部组织文件完成了外部批准、备案、许可和内部批准、授权程序，完全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乙方已向北金所支付了保证金。

3、产权交易的方式

经北金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

经北金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产生多个意向受让方，并以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组织实施竞价，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经甲方申请，获得甲方事实产权转让的批准主体的批准，同意甲方在北金所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依法转让给乙方。

4、产权交易的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

根据通过本合同第四条“产权交易的方式”项下转让方式所确定的价格，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北金所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2）付款安排。

乙方已按照甲方和北金所要求，在本合同签订前由乙方支付保证金至北金所指定的账户，该等保证金将在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转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将剩余转让价款一次性划转至北金所指定的账户；甲方在中国审批机关对转让标的转让予以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北金所发出书面划款指令，划款指令应附审批机关对转让标的转让出具的正式批准文件的复印件；北金所应在收到划款指令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即转让价款支付日）将包括保证金在内的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权利义务转移。

自转让标的交割日起，转让标的的所有权及其附带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权、提名权、对标的企业的监督权、获得标的企业历史上累积式投票权，以及标的企业章程中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转让方无义务向标的公司或受让方补足标的公司在转让价款支付日前的任何未弥补亏损。

（4）配合事项。

乙方向北金所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后，由乙方负责办理完成转让标的的交割过户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审批机关审批、将乙方名称及持股状况记载于标的企业股东名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有提供办理该等审批、过户手续必需的相关资料及其他合理、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5、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乙方承诺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同意标的企业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现有劳动合同。

6、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7、产权交易涉及的资产处理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称为“过渡期”）标的企业与转让标的相关的净资产增加由甲方享有。在过渡期结束后，标的企业聘任的审计师应当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标的企业在过渡期内所产生的与转让标的相关的净资产增加金额，乙方同意按照审计报告确认的应归属甲方的金额、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甲方收到款项后对过渡期内标的企业与转让标的相关的净资产增加金额享有的权利转由乙方享有。

8、产权交接事项

（1）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乙方向北金所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后及时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北金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及时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对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等股权交割过户事宜仅负有协助义务，如转让标的在北金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无法完成交割过户手续的，乙方将自行承担无法交割过户的风险和后果，并承诺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抗辩或进行任何追索。

（2）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9、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的行为对转让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

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已支付款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再退还，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已支付款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再退还，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乙方若逾期支付本合同第八条“产权交易涉及的资产处理”项下约定过渡期应由甲方享有的标的企业与转让标的相关的净资产增加金额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支付过渡期应由甲方享有的标的企业与转让标的相关的净资产增加金额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且乙方确认标的企业在利润分配时有权以前述净资产增加金额及违约金合计数额为限直接向甲方支付，并且乙方不得追究甲方和标的企业任何责任。

10、本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具有约束力，但转让标的的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能实际履行。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本次交易符合《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

现就本次交易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交易标的属金融租赁行业，主要从事融资租赁及少量经营性租赁等租赁业务，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交易标的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依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在北金所的组织、监督下进行。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为基础，如只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采用协

议转让方式，如征集到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采取竞价转让方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市场化的并购行为，交易价格是市场化竞价结果，交易定价过程公允，整个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外贸租赁 40%的股权。本次交易是严格依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转让拍卖实施办法》、《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转让网络实施竞价办法》、《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登记受让意向操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在北金所的组织、监督下进行，且北金所对标的资产已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已进行审核。

同时，中国东方在《产权交易合同》中做出保证，其是交易标的的唯一合法拥有者，对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没有隐匿资产或债务的情况；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第三方请求权、权利限制，不存在被国家司法及其他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或可能。五矿资本受让交易标的后，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交易后的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标的公司的对外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若公司后续尽调发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存在问题，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存在法律障碍，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可能在必要情况下放弃本次竞拍。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通过收购五矿资本 100%股权、五矿证券 3.3966%股权、五矿经易期货 10.40%的股权以及五矿信托 1.86%股权，成为拥有证券、期货、信托、

金融租赁、基金、商业银行、产业直投等业务的平台公司。公司将持续做大做强牌照金融业务，以新能源锂电池材料业务为基础发展产业直投业务，形成牌照金融和产业直投的综合业务格局。

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将获得对外贸租赁的实际控制权、实现对外贸租赁的并表，进而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并有助于公司的金融业务的整体规划、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符合《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1、《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第五条和第十一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第五条“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包括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和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转让。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以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证券交易系统交易为主要方式。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采取直接协议方式转让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的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省级以上（含省级，下同）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

本次交易是通过北金所挂牌的方式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上市公司通过五矿资本依据北金所交易规则，公开参与竞买，交易形式符合本项规定。

2、《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第十四及十五条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十八条及十九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十四条：“转让方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企业的整体价值进行评估。”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十五条：“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需要报财政部门审批的，转让方应当在进场交易前报送以下材料：

- （一）产权转让的申请书，包括转让原因，是否进场交易等内容；
- （二）产权转让方案及内部决策文件；
-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四）转让标的企业基本情况、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五）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证明文件；
- （六）转让标的企业资产评估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 （七）拟选择的产权交易机构；
- （八）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支付方式；
- （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财政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转让金融企业产权的，应当对是否符合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说明。”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二十条：“在产权交易过程中，首次挂牌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首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转让方可以根据转让标的企业情况确定新的挂牌价格并重新公告。如新的挂牌价格低于资产评估结果的 90%，应当重新报批。”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金融企业应当逐级上报审核，自评估基准日起 8 个月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报财政部备案。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子公司、省级分公司或分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处账面资产总额大于或者等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审核后报财政部备案。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子公司、省级分公司或分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处账面资产总额小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评估项目，以及下属公司、银行地（市、县）级支行的资产评估项目，报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备案。

地方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由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金融企业应当逐级上报审核，自评估基准日起 9 个月内向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提出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

经查阅中国东方在北金所披露的《产权转让公告》中对标的企业评估核准或备案情况的相关信息描述，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标的资产对应评估值为人民币 249,920 万元。2016 年 11 月 24 日，上述评估结果已经财政部核准（备案）。根据上述评估情况，交易标的的出让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即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交易对方在北金所公布的《产权转让公告》，标的资产出让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符合上述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财金[2011]118 号）等相关规定

1、《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第十四条

《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第十四条：“产权交易机构和转让方，应当将产权转让信息在转让标的企业注册地，或者转让标的企业重大资产所在地和产权交易

机构所在地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经济金融类或者综合类报刊、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和金融企业网站上进行公告。”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中国东方在北金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公告》，转让其持有的外贸租赁 40%的股权。

2、《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第二十四条

《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第二十四条“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对意向受让方进行登记，并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及材料是否符合信息公告中的要求进行审核，并出具资格初审意见书。对于转让标的企业为金融企业的，应重点审核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金融监管部门的市场准入要求。”

根据北金所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告的《产权转让公告》，受让方须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及监管规则规定的境内企业。意向受让方应符合上述办法对发起人的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和收入等；

（2）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3）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4）经营管理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5）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6）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7）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银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不将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

（8）不接受联合受让；

（9）提供符合入股条件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纳税证明等。

（10）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经公司自查，五矿资本符合上述北金所要求的受让方条件。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构成重组上市指：“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自本次交易前 60 个月至今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且本次交易对价全部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上述情形的根本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金瑞科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上市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76.90	5.43%	9,619.84	4.21%	7,021.09	3.25%
应收票据	7,498.05	3.19%	6,446.30	2.82%	9,327.49	4.32%
应收账款	51,261.32	21.78%	45,753.91	20.04%	38,192.45	17.69%
预付款项	7,503.23	3.19%	5,929.52	2.60%	4,292.90	1.99%
应收利息	13.81	0.01%	10.51	0.00%	-	-
其他应收款	953.30	0.40%	1,154.41	0.51%	2,049.12	0.95%
存货	39,505.77	16.78%	43,814.11	19.19%	40,912.58	18.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936.34	1.25%	3,190.36	1.40%	3,751.65	1.74%
其他流动资产	1,679.01	0.71%	2,044.44	0.90%	1,553.23	0.72%
流动资产合计	124,127.73	52.73%	117,963.41	51.68%	107,100.51	49.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3.00	0.10%	233.00	0.10%	233.00	0.11%
固定资产	79,907.70	33.94%	82,443.16	36.12%	72,771.38	33.71%
在建工程	6,472.20	2.75%	2,309.29	1.01%	9,619.40	4.46%
工程物资	-	-	-	-	68.66	0.03%
无形资产	16,239.06	6.90%	16,318.75	7.15%	17,189.11	7.96%
商誉	-	-	-	-	216.20	0.10%
长期待摊费用	1,905.08	0.81%	1,946.22	0.85%	2,110.77	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2.00	0.33%	1,124.79	0.49%	905.17	0.42%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49.49	2.44%	5,922.19	2.59%	5,651.55	2.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278.53	47.27%	110,297.40	48.32%	108,765.24	50.39%
资产总计	235,406.26	100.00%	228,260.81	100.00%	215,865.75	100.00%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金瑞科技的资产总额分别为215,865.75万元、228,260.81万元和235,406.26万元，呈小幅增长趋势。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61%、51.68%和52.73%，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39%、48.32%和47.27%；其中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此三项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3.42%、84.08%和80.42%。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各期末变动不大，资产结构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变动较大的资产项目情况：（1）2015年末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7,561.46万元，2016年3月末较2015年末增加5,507.41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变动所致；（2）2015年末在建工程较2014年末减少7,310.11万元，2015年末固定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9,671.78万元，主要均系年产1万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竣工投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704.42	41.09%	37,758.03	36.54%	59,678.85	50.38%
应付票据	7,231.00	6.80%	8,299.88	8.03%	7,283.35	6.15%
应付账款	15,057.20	14.16%	14,060.53	13.61%	16,723.85	14.12%
预收款项	3,424.04	3.22%	8,210.02	7.95%	276.01	0.23%
应付职工薪酬	1,806.17	1.70%	10,321.96	9.99%	3,687.18	3.11%
应交税费	1,811.99	1.70%	1,239.40	1.20%	742.25	0.63%
应付利息	36.97	0.03%	69.68	0.07%	113.06	0.10%
其他应付款	1,677.28	1.58%	1,997.12	1.93%	12,003.06	1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	5.64%	6,750.00	6.53%	3,250.00	2.74%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80,749.08	75.92%	88,706.61	85.85%	103,757.62	87.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6,500.00	5.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141.09	2.95%	3,244.83	3.14%	1,481.45	1.25%
专项应付款	9,586.18	9.01%	5,086.18	4.92%	-	-
预计负债	7,001.54	6.58%	492.43	0.48%	-	-
递延收益	5,650.25	5.31%	5,562.88	5.38%	6,449.18	5.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08	0.21%	229.99	0.22%	257.53	0.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07.15	24.08%	14,616.32	14.15%	14,688.16	12.40%
负债合计	106,356.23	100.00%	103,322.93	100.00%	118,445.78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118,445.78 万元、103,322.93 万元和 106,356.2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60%、85.85%和 75.92%。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此四项负债账面价值合计占当年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16%、75.38%和 83.79%。

报告期内，公司变动较大的负债项目情况：（1）2015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7,934.01 万元，主要系为了盘活存量闲置土地，公司子公司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金瑞·麓谷科技产业园项目预收房屋销售款增加所致；（2）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4 年末增加 6,634.78 万元，主要系当期计提辞退福利所致；（3）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10,005.94 万元，主要系当期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归还了向长沙矿冶院的借款所致；（4）2016 年 3 月末预计负债较 2015 年末增加 6,509.11 万元，主要系因当期子公司枣庄金泰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故在合并报表层面承担预计的对枣庄金泰电子有限公司超额亏损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18%	45.27%	54.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14%	25.04%	48.24%
流动比率（倍）	1.54	1.33	1.03
速动比率（倍）	1.05	0.84	0.6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金瑞科技资产负债率水平适中，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子公司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金瑞·麓谷科技产业园项目投入增加，预付账款、存货相应增加，同时公司锂电正极材料业务规模扩张，存货、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公司整体上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4、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	2016年3月31日 ^{注3}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87	3.25	3.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9	3.11	3.6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 (3) 2016年3月末的相关营运指标未进行年化

2015年末金瑞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锂电正极材料业务规模扩张导致2015年末应收账款增加；公司子公司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金瑞·麓谷科技产业园项目连续投入，2015年末存货相应增加所致。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分析

1、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1,998.54	136,587.90	130,388.92
营业成本	32,970.93	131,632.60	117,694.87
营业利润	4,680.55	-35,279.30	-3,274.73
利润总额	5,059.34	-37,710.79	-1,738.15
净利润	4,136.72	-37,698.00	-2,38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8.80	-37,038.73	-2,80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0.59	-34,607.80	-4,230.79

2014年、2015年、2016年一季度公司实现收入分别为130,388.92万元、136,587.90

万元和 41,998.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2,804.11 万元、-37,038.73 万元和 4,258.80 万元，主要是由于受宏观经济低迷和电解锰、中低端电池材料市场产能过剩、公司业务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加之 2015 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计提辞退福利及内退费用、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等，导致 2015 年度出现大额亏损；2015 年度公司完成业务结构调整，已成功转型为以电池材料为主业的新材料公司，2016 年一季度电池材料销量增长，带动公司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 4,258.80 万元。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毛利率	21.50%	3.63%	9.74%
销售净利率	9.85%	-27.60%	-1.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	-37.84%	-3.07%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89	-0.0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 /营业收入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基本每股收益= $P_0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变动较大，2016 年一季度为 21.50%，主要是公司子公司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金瑞·麓谷科技产业园项目 2016 年开始实现收入、公司募投项目 7000 吨锂离子电池项目部分达产，以及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价格上涨所致。2016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在 2016 年显著提升。

二、对标的公司所属融资租赁行业特点分析

（一）行业特点分析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按照监管体系的分类,我国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可分为由中国银监会审批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由商务部审批监管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以及由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批的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是金融租赁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审批管理部门。中国银行业协会领导下的金融租赁专业委员会是对金融租赁公司实行同业自律管理的行业性组织。

商务部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是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及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审批主管部门。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审批除商务部门外,还需要国家税务总局确认。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是由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相关的组织和人员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协会业务主管单位为商务部。

(2) 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对融资租赁行业采取分部门监管的方式,不同部门的监管方式和规则有很大差别。外贸租赁属于受银监会审批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其业务运营主要受如下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约束: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62号)	2012年12月	1) 鼓励商务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发展,加大品牌培育力度,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 2) 加快发展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 3) 支持开展农机跨区作业、承包作业、机具租赁和维修服务
2	《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3号)	2014年2月	对融资租赁合同的认定及效力、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租赁物的公示、融资租赁合同的解除、违约责任以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诉讼当事人、诉讼时效等问题做出了规定
3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4年第3号)	2014年3月	1) 将主要出资人制度调整为发起人制度,不再区分主要出资人和一般出资人,符合条件的五类机构均可作为发起人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2) 扩大业务范围,放宽股东存款业务的条件,拓宽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对象范围,增加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为控股子公司和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等 3) 实行分类管理制度,在基本业务基础上,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开办发行金融债、资产证券化以及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等升级业务 4) 强化股东风险责任意识,要求发起人应当在金融租赁公司章程中约定,在金融租赁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等 5) 丰富完善经营规则和审慎监管要求,强调融资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租赁权属管理和价值评估, 加强租赁物管理与未担保余值管理等, 同时完善了资本管理、关联交易、集中度等方面的审慎监管要求 6) 允许金融租赁公司试点设立子公司
4	《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 年 4 月	明确支持组建服务三农领域的金融租赁公司
5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 号)	2014 年 8 月	建立完善融资租赁业运营服务和管理信息系统, 丰富租赁方式, 提升专业水平, 形成融资渠道多样、集约发展、监管有效、法律体系健全的融资租赁服务体系
6	《关于金融支持农业规模化生产和集约化经营的指导意见》	2014 年 9 月	大力发展涉农租赁业务, 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将支持农业机械推广、促进农业现代化作为涉农业务重点发展领域, 积极创新涉农租赁新产品
7	《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 年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6 号)	2015 年 6 月	对于非银行金融机构等, 除新设筹建、重组改制和终止事项、金融租赁公司等由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引起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等事项由银监会审批外, 其余事项包括修改章程、更名、董事和高管任职资格、业务范围调整、金融租赁公司等由于其他原因引起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等事项均下放给银监局
8	《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9 号	2015 年 9 月	加快金融租赁行业发展, 发挥其对促进国民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作用;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引导各类社会资本进入金融租赁行业, 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风险自担的金融租赁公司; 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加大对教育、文化、医药卫生等民生领域支持力度; 鼓励金融租赁公司积极开展大型农机具金融租赁试点, 支持农业大型机械、生产设施、加工设备更新; 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上市和发行优先股、次级债, 丰富金融租赁公司资本补充渠道; 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通过发行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

2、行业发展概况

(1) 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的租赁行业起步于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 伴随改革开放, 先后经历了高速成长期(1981 年-1987 年)、行业整顿期(1988 年-1998 年)、法制建设期(1999 年-2003 年)和跨越式发展期(2004 年以后)。

1) 高速成长期(1981-1987 年)

1981 年 4 月, 我国第一家融资租赁公司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成立, 揭开了我国

现代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篇章。同年 7 月，我国首家金融租赁公司中国租赁有限公司成立。在这一时期，我国经济行为的主体是各级政府部门。因此，在此期间的融资租赁交易中，租赁项目通常由各级政府部门决策，归还的租金通常由各级政府部门提供担保（包括外汇额度担保），甚至连具体项目管理工作也由各级政府部门亲自执行，而被政府部门列入计划的融资租赁项目也往往较为安全可靠。

2) 行业整顿期（1988-1998 年）

在经历了行业初期的粗放式发展后，融资租赁行业因制度问题导致了严重的租金拖欠。这一时期的欠租问题牵涉范围广、拖欠金额规模巨大。然而，由于该时期相关法律法规的欠缺，融资租赁业务的性质难以确定，许多出租人对承租人的起诉案件都以败诉而告终，导致许多租赁公司业务停滞、破产清算，甚至整个租赁行业在 90 年代都几近倾覆。直至 1998 年末，在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的大力支持下，租赁行业严重的租金拖欠问题才得到妥善解决。

3) 法制建设期（1999-2003 年）

严重的租金拖欠问题和行业的全面清理整顿，加速了我国租赁行业相关制度的诞生。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法律框架、会计准则、行业监管体系和税收政策等四大“制度支柱”在这一时期陆续建立并得到不断完善。1999 年以来，我国逐步完成了融资租赁法律框架的建设，陆续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会计准则——租赁》、《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审批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税收政策，从而使融资租赁行业的法制环境得到了改善。

4) 跨越式发展期（2004 年以后）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并与国税总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 年 5 月，又有 11 家融资租赁试点公司得到批准设立；2007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银监发〔2007〕第 1 号），明确了行业新准入标准和监管标准，允许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设立参股金融租赁公司。前述情况标志着外资资本、内资资本和银行资本等三种资本形式进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渠道全部打开，也意味着我国融资租赁行业正式进入了规范发展和高速发展的时期。

（2）行业的发展现状

1) 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租赁公司数量快速增加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目前已经步入规范且快速发展的健康轨道。融资租赁行业规模快速扩大，行业内租赁公司数量呈几何式增长。在 2007 年 3 月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合格金融机构参股或设立金融租赁公司之后，国内各大商业银行均先后设立或参股金融租赁公司，这也直接推动了融资租赁行业规模快速扩大。根据中国租赁联盟《2015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截至 2015 年末，我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已达到 4.44 万亿元，较 2010 年末 0.70 万亿元的合同余额增加了 3.74 万亿元。2010-2015 年间，我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的复合增长率高达 44.70%。

与此同时，行业内租赁公司的数量也呈现出几何式的增长。根据中国租赁联盟等机构编写的《2015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截至 2015 年末，我国注册的融资租赁公司总数已经达到 4,508 家，较 2014 年末的 2,202 家增加了 2,306 家，较 2010 年末的 233 家增加了 4,275 家。2010-2015 年间，我国融资租赁公司总数的复合增长率高达 80.85%。

2) 业务地理分布和服务领域均较为集中

受到地方政府政策和地区经济发展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我国融资租赁公司目前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省份，较少分布在中西部地区。根据《2015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的数据统计，截至 2015 年末，我国有 8 个省份或直辖市融资租赁注册公司数量超过 150 家，分别为上海、广东、天津、北京、江苏、浙江、福建和山东。其中，上海、广东和天津的融资租赁公司数量之和，已达 2,802 家，超过了行业内融资租赁公司总数的一半。

在服务领域方面，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工程机械、医疗、交通运输、印刷、教育等行业。根据商务部外资司公布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初步统计数据，上述五类行业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占总规模比重高达 79.40%，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当前我国租赁业务的服务领域集中度较高。

3) 金融租赁公司业务优势明显

根据中国租赁联盟的数据统计，截至 2015 年，我国金融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

余额为 1.73 万亿元，高于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余额 1.30 万亿元和外资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余额 1.41 万亿元；但在融资租赁公司数量方面，金融租赁公司总数为 47 家，远低于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总数 190 家及外资投资融资租赁公司总数 4,271 家，充分显示金融租赁公司在行业竞争中所具备的优势。金融租赁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首先，融资渠道更多元化。目前，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和外资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在融资渠道方面主要依赖资本金和银行贷款。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金融租赁公司除了通过资本金和银行贷款以外，还可以通过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其次，更高的经营杠杆使用权限。根据监管规定，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和外资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仅被允许使用不超过 10 倍的经营杠杆，而金融租赁公司则可以使用不超过 12.5 倍的经营杠杆，因而在经营活动中具有更多弹性；第三，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更加严格，使得其在内控制度建设、风险管理等方面更加规范，从而提升金融租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4) 行业风险指标平稳，总体风险可控

根据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末，我国融资租赁公司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为 11,010.0 亿元和 8,178.4 亿元，融资租赁公司资产负债率约为 74.3%，比 2013 年同期略微上升 2.9 个百分点。2014 年，融资租赁公司逾期租金合计 191.4 亿元，比上年减少 3.6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1.7%。总体上，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仍然保持适中水平，行业逾期租金总量有所下降，且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总体风险可控。

3、行业竞争格局

(1) 融资租赁行业竞争格局概况

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具有金融牌照的金融租赁公司共有 47 家，具有非金融牌照的融资租赁公司更是如雨后春笋般不断涌现，已达到 4,461 家，行业扩容不断加速，融资租赁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日益加剧。目前，大部分融资租赁公司已具有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和雄厚的资本金实力。其中，许多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凭借其强大的股东背景，已具有清晰的市场定位和健全的营销网络。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业务模式方面，除了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以外，较大比例的融资租赁公司租赁产品较为单一，行业投放较为集中。虽然近年来也有部分租赁公司开发

出如厂商租赁，中小企业租赁等新产品，但新产品的业务规模所占比重总体较低，因此大多数租赁公司还是面临着产品同质化问题。随着目前行业自身发展的积累和外部环境变化的推动，租赁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模式也开始发生变化，之前依靠规模的快速扩张来提升盈利水平的阶段正在逐渐过去，取而代之的则是在发展中更加注重业务结构优化，专业优势打造，对直接租赁本源业务回归，以及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提升。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模式正开始由规模化发展逐步转向专业化发展。

（2）金融租赁行业竞争格局概况

按照金融租赁公司的资本来源进行划分，我国的金融租赁公司主要可以分为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和非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非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又可以分为地方系的金融租赁公司、大型制造企业集团成立的租赁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系租赁公司等。其中，地方系的金融租赁公司多以开展当地企业业务为主要收入来源，整体规模相对有限，具体包括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大型制造企业集团成立的租赁公司，多为近一年内成立的租赁公司，行业竞争力也相对有限；资产管理公司系租赁公司则主要包括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长城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等。

目前，金融租赁行业的第一梯队租赁公司为少数几家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包括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等，前述租赁公司的资产规模大多已超过千亿元，除了拥有雄厚的股东背景和明确的战略定位以外，均已基本拥有了优势细分业务领域，例如飞机租赁和船舶租赁等。

（3）外贸租赁的行业地位

目前，外贸租赁的注册资本、资产规模在行业内 47 家金融租赁公司中处于中游水平，但是外贸租赁在资本金规模、管理水平等方面与行业内领先的几家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4、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 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

融资租赁行业作为我国现代服务业的新兴领域和重要组成部分，在扩大内需、带动出口、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因此逐渐获得中央和地方政府部门的重视。商务部在 2011 年 12 月 27 日发布《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后，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积极推动内资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201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充分表明了国家鼓励与支持融资租赁行业、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态度和决心。

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城市 and 地区也制定了相关政策来推动当地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例如，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等八个部门共同下发了《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融资租赁发展的意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发布了《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

国家及各地方政府对融资租赁业务的支持政策密集出台，为融资租赁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为行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对于推进行业快速和规范发展也具有重要意义。

2) 保险资金流入租赁行业

中国保监会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颁布了《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其中规定保险资金可以用于投资无担保企业（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该规定为融资租赁公司吸引保险业长期资金扫清了法律障碍，也有利于融资租赁公司未来资金来源的进一步多元化。目前，许多保险企业也已经通过组建租赁公司的方式直接进入到融资租赁市场。

3) 融资租赁模式的受认可度不断提高

近年来，融资租赁行业经历了行业公司数量和业务规模的双重快速增长，融资租赁公司利用其融资方式灵活、租赁期间较长等优势，有效地开拓市场，使得工程机械、医疗教育等下游行业，以及众多中小企业对融资租赁业务模式的接受程度不断提高。下游行业和直接客户的认可将有利于融资租赁行业的未来业务开拓和发展壮大。

4) 下游行业需求旺盛

在产业结构不断升级、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等多重因素的作用下，融资租赁行业的

下游应用领域如农业机械、先进制造设备、公共服务设施、医疗教育等对融资租赁业务保持着持续旺盛的需求。这也成为推动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的重要引擎，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增长空间。

（2）不利因素

1) 融资渠道单一产生流动性风险隐患

目前，我国融资租赁公司的资金绝大部分仍来源于银行的短期贷款，而融资租赁项目却大多是中长期业务。银行短期贷款与租赁业务期限的不匹配，使得融资租赁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隐患。近年来，金融债等融资渠道陆续受到融资租赁公司的重视；同时，部分融资租赁公司开始尝试租赁资产证券化、发行信托产品、通过自贸区融入境外资金、通过 P2P 平台出售租赁收益权等渠道进行融资，但由于市场认可度、融资条件、融资成本等因素的限制，短期内可能无法将其进行大范围的推广运用。综上，融资租赁公司对银行资金的依赖在短期内难以改变，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隐患。

2) 业务模式待进一步转型

我国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模式目前基本以售后回租为主、直接租赁为辅，联合租赁、委托租赁、转租赁、杠杆租赁、结构式参与租赁、混合性租赁等在国际上被普遍采用的业务模式，在国内开展较少。融资租赁公司在业务拓展中为控制风险，较为偏重大型企业客户，从而形成目前行业内业务趋同、客户所属行业较为集中等问题。因此，改善业务模式、拓展行业领域和优化客户结构将是融资租赁公司下一步发展的重点。

3) 专业人才储备不足

融资租赁业务涉及面宽、覆盖域广、交叉性强，要求从业人员具备金融、财务、法律等多方面的知识储备。然而与融资租赁行业的当前高速增长态势相比，行业发展所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人才储备存在明显不足。人才的短缺使得部分融资租赁公司业务开展缓慢，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发展。2014 年，各级融资租赁行业协会相继成立，行业人才培养机构逐渐建立，但融资租赁行业的人才培养体系总体上仍待进一步发展，人才缺口问题在短时间较难发生改变。

5、行业进入壁垒

（1）监管壁垒

按照监管体系的分类,我国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可分为由中国银监会审批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由商务部审批监管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以及由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批的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对于上述三类融资租赁公司,监管机构分别设立了不同的公司准入条件。

1) 金融租赁公司准入管控

中国银监会主要从出资人资格管理,最低限额注册资本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章程的制定,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业务操作、风险防范等制度的建立以及拥有合格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等方面来设置金融租赁公司准入条件。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颁布并自同日起施行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4 年第 3 号)及《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申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应具备:①具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起人;②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③具有符合《中国公司法》和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公司章程;④具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且从业人员中具有金融或融资租赁工作经历 3 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 50%;⑤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⑥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⑦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⑧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2)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准入管控

商务部主要从外国投资者的资产规模、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注册资本、经营企业期限、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资格等方面来设置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准入条件。

对于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外国投资者,要求其总资产不得低于 500 万美元。对于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应满足:①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美元;②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年;③拥有相应的专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资质和不少于三年的从业经验。

3) 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准入管控

根据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主要准入条件要求如下：①2001年8月31日（含）前设立的内资试点融资租赁企业最低注册资本金应达到4,000万元，2001年9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期间设立的内资试点融资租赁企业最低注册资本金应达到17,000万元；②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③拥有相应的金融、贸易、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不少于三年的租赁业从业经验；④近两年经营业绩良好，没有违法违规纪录；⑤具有与所从事融资租赁产品相关联的行业背景；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资金壁垒

融资租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除需要满足注册资本、资本充足率（金融租赁公司适用）等监管要求外，还需要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以筹集资金并用于支持业务开展。目前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等。上述融资方式对于融资方的资信状况、资产质量以及各项经营指标等都有着较高的要求。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可能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在快速获取资金推动业务开展方面存在一定困难。

（3）业务壁垒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业务时，需要面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各种经营风险，因此风险管理能力对于融资租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比如融资租赁公司作为出租人，需要根据承租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还款来源、还款能力等因素，对承租人进行风险识别并作为风险定价的依据。融资租赁业务具有业务期限长、服务和收费贯穿整个租赁周期等特点，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的强弱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其能否控制资产质量、满足监管指标以及保持长期盈利能力。行业新进入者受到风险管理能力的约束，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6、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规模持续增长

随着内资试点企业申报流程的简化、《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修订等行业政策的进一步完善、融资租赁业务的社会认知度不断提高，融资租赁企业的设立将更加便捷，企业数量将有望保持较快增长，行业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并且随着自贸试验区扩大及

试点经验的推广，以高铁、核电为代表的国内高精尖装备将加快“走出去”的步伐，融资租赁行业的海外业务规模将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2）行业布局趋向平衡

业务的地理分布方面，依托“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等国家重大战略，融资租赁公司将逐渐向中西部、东北部扩张，从而改变当前融资租赁公司在沿海地区集中分布的现状。行业将在集聚发展基础上，逐步调节区域平衡。在服务领域方面，受我国宏观经济结构调整和政策规划引导的影响，融资租赁在继续保持飞机、轮船、机械设备等大型固定资产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将在农机、科技、创投、文化、教育、卫生及基础设施等诸多领域开展业务，逐步改变公共领域单纯依靠政府投入的局面，并向电子信息、大生命健康、节能环保及新能源等高精尖产业布局，使得融资租赁业务范围加速扩展，产业对接进一步加快。

（3）金融改革为融资租赁拓宽融资渠道

融资租赁行业本身是金融市场化的产物，将直接受益于金融市场化改革。利率市场化改革以及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市场的发展，将有效拓宽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国家政策也积极鼓励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债券市场募集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筹措资金。近年来，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发行金融债券、高级无抵押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募集资金的金额不断增加。金融市场改革的推进，以及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有利于融资租赁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的周转效率，为后续租赁项目提供持续资金支持。融资渠道的拓宽也将有利于降低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风险，提升融资租赁行业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

（4）外部监管环境逐步完善

为加强对外资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管和引导，商务部正在开展相关立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同时，依托“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商务部将会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提高服务水平，防范行业风险，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此外，各级行业协会相继成立，对加强行业自律，调解融资租赁业务纠纷，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等方面将起到积极作用。综上所述，融资租赁行业的外部监管环境在未来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完善。

（二）标的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分析

1、外贸租赁的竞争优势

(1) 实力强大的股东背景，形成独特的优质客户群体

由于外贸租赁两方股东分别为国务院国资委和财政部下属的大型国有企业，分别在金属贸易和资产管理领域有着雄厚实力。中国五矿和中国东方的国企社会公信力，潜移默化地协助外贸租赁形成优于同行业的客户群体，即大型国有企业、业绩良好的上市公司以及地区或行业的龙头企业。目前，外贸租赁客户群中，84%以上为 AA 评级及以上公司，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租赁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优质的客户群体具有风险承受能力较强，资金实力雄厚的特点。因此，外贸租赁资产质量较好，可自风险形成的源头控股风险，使得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不良贷款率控制在较低水平。

在租后服务方面，外贸租赁针对单一客户采取定制化服务，提供多元化、体系化服务。强大的服务能力不仅有利于外贸租赁维护现有客户资源，加强与优质客户资源的可持续合作，还有助于外贸租赁在租后管理和服务的同时不断挖掘客户需求，更新客户风险变化，及时发现风险端倪，采取相应措施。

(2) 具有金融租赁业务牌照，融资渠道多元化

外贸租赁为中国银监会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较商务部监管的普通融资租赁公司有着先天的融资渠道优势。目前，外贸租赁已经开拓了银行授信、信托借款、金融债发行等多种融资渠道。其中，银行授信又包括同业借款、同业拆借、租赁资产保理、质押借款等形式。

在银行授信方面，外贸租赁以深化国有大型银行授信合作为重点，以扩展全国性股份制银行融资方式为主线，以开拓地方城市商业银行、农商银行、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工作面，从“点、线、面”综合、立体、全面的维度构建了银行融资体系，在授信工作中已经取得了跨越式发展。截至 2015 年末，外贸租赁的授信额度已突破 800 亿元。在大额融资方面，2015 年 8 月，外贸租赁首次成功发行金融债券 20 亿元，期限三年，票面年利率 4.64%，成功抓住了行业政策改革的先机。在融资渠道创新方面，外贸租赁正在积极探索推动资产证券化、保险资管项目等渠道融资，为业务发展提供进一步的融资支持。

2、外贸租赁竞争劣势

(1) 业务创新能力有待提高，风险偏好较为保守

从目前的业务构成来看，外贸租赁的业务模式较为单一，以传统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用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售后回租为主，产品结构设计上缺乏创新。由于外贸租赁的风险偏好较为保守，客户群体以大中型国有企业为主，因此虽然业务风险较小，但也丧失了部分快速拓展市场的机会。

(2) 高端业务领域有待进一步开拓

外贸租赁的业务发展，以设备融资为主，少有涉及高端市场中的飞机、船舶等租赁业务，且尚未在细分行业领域或产品领域具有突出优势，高端业务领域有待进一步开拓。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5,861.21	2.03%	262,562.17	5.52%	455,643.04	11.58%
预付款项	-	-	-	-	19.88	0.00%
应收利息	-	-	73.29	0.00%	1,893.11	0.05%
其他应收款	221.52	0.00%	221.47	0.00%	258.91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55,679.24	32.97%	1,505,488.25	31.66%	1,078,127.06	27.40%
其他流动资产	-	-	20,000.00	0.42%	92,000.00	2.34%
流动资产合计	1,651,761.97	35.00%	1,788,345.18	37.60%	1,627,942.00	41.38%
长期应收款	3,047,853.89	64.57%	2,947,086.80	61.96%	2,291,423.07	58.24%
固定资产	281.64	0.01%	297.93	0.01%	282.53	0.01%
无形资产	117.59	0.00%	122.17	0.00%	140.49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502.35	0.05%	2,995.81	0.06%	2,974.88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39.82	0.30%	14,774.58	0.31%	8,503.57	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73.46	0.07%	3,073.46	0.06%	3,073.46	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8,068.75	65.00%	2,968,350.75	62.40%	2,306,398.00	58.62%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4,719,830.72	100.00%	4,756,695.93	100.00%	3,934,340.0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4,756,695.93万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822,355.93万元，增幅为20.90%。主要原因在于：2015年，外贸租赁租赁项目的投放规模迅速扩大，融资租赁合同余额大幅上升，从而带动长期应收款较2014年增加655,663.73万元，增长幅度28.61%，带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2014年增加427,361.19万元，增长幅度39.64%，从而导致资产规模的整体增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外贸租赁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38%、37.60%和35.00%，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8.62%、62.40%和65.00%。外贸租赁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

外贸租赁的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外贸租赁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1.07	0.01%	11.50	0.00%	8.76	0.00%
银行存款	95,850.14	99.99%	262,550.67	100.00%	455,634.28	100.00%
合计	95,861.21	100.00%	262,562.17	100.00%	455,643.04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外贸租赁的货币资金余额为262,562.17万元，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193,080.87万元，降幅为42.38%，主要是因为随着外贸租赁租赁业务规模迅速增加，管理层在保障基本流动性的基础上，适度减少了持有现金的规模，增加了对收益率较高的融资租赁项目的投放。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外贸租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 应收融资租赁 款项	1,589,730.11	102.19%	1,539,765.70	102.28%	1,098,485.32	101.89%
小计	1,589,730.11	102.19%	1,539,765.70	102.28%	1,098,485.32	101.89%
减：坏账准备	34,050.87	2.19%	34,277.45	2.28%	20,358.26	1.89%
合计	1,555,679.24	100.00%	1,505,488.25	100.00%	1,078,127.06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外贸租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项，余额为1,505,488.25万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427,361.19万元，增幅为39.64%，主要原因在于：为维持流动性，外贸租赁投放的融资租赁项目的期限结构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2015年，由于外贸租赁融资租赁规模迅速上升，从而带动了一年内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项相应增加。

（3）长期应收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外贸租赁长期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转让款 应收利息	3,563.44	0.12%	3,205.13	0.11%	8,945.07	0.39%
融资租赁	5,133,131.70	168.42%	4,958,233.78	168.24%	3,847,979.09	167.93%
其中：未实现 融资收益	432,477.39	14.19%	407,559.14	13.83%	423,915.77	18.50%
减：一年内到 期的长期应 收款	1,589,730.11	52.16%	1,539,765.70	52.25%	1,098,485.32	47.94%
减：应收融资 租赁款减值 准备	66,633.75	2.19%	67,027.27	2.27%	43,100.00	1.88%
合计	3,047,853.89	100.00%	2,947,086.80	100.00%	2,291,423.07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外贸租赁长期应收款余额为2,947,086.80万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655,663.73万元，增幅为28.61%，主要原因在于：2015年，受益于资本

金规模提升及自身业务能力的提高,外贸租赁较大幅度地提高了其租赁项目投放数量及规模,融资租赁合同余额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从而带动长期应收款余额相应增加。

2、负债的主要构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外贸租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03,000.00	59.86%	2,515,000.00	59.42%	1,939,773.00	55.97%
预收款项	-	-	-	-	11,841.67	0.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12,200.00	0.35%
应付职工薪酬	3,448.31	0.08%	3,870.14	0.09%	3,787.40	0.11%
应交税费	22,772.66	0.54%	23,783.42	0.56%	18,130.35	0.52%
应付利息	33,047.39	0.79%	32,701.47	0.77%	26,033.29	0.75%
其他应付款	2,046.91	0.05%	952.02	0.02%	815.38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8,958.62	6.91%	363,637.88	8.59%	332,655.94	9.60%
流动负债合计	2,853,273.89	68.23%	2,939,944.93	69.45%	2,345,237.03	67.66%
长期借款	379,600.45	9.08%	348,616.65	8.24%	436,551.67	12.60%
应付债券	199,422.22	4.77%	199,311.11	4.72%	-	-
长期应付款	564,424.98	13.50%	559,294.61	13.21%	531,825.67	15.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4,784.22	4.42%	185,262.44	4.38%	152,426.20	4.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8,231.87	31.77%	1,292,484.81	30.55%	1,120,803.54	32.34%
负债合计	4,181,505.76	100.00%	4,232,429.74	100.00%	3,466,040.57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外贸租赁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66%、69.45%和 68.23%,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34%、30.55%和 31.77%,负债结构相对稳定。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外贸租赁的负债总额为 4,232,429.74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66,389.17 万元，增幅为 22.11%，主要因为：融资租赁项目配套的银行融资规模增加，及 2015 年外贸租赁于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了 20 亿元的金融债券。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外贸租赁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46,000.00	1.84%	46,000.00	1.83%		
信用借款	2,457,000.00	98.16%	2,469,000.00	98.17%	1,939,773.00	100.00%
合计	2,503,000.00	100.00%	2,515,000.00	100.00%	1,939,773.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外贸租赁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515,000.00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75,227.00 万元，增幅为 29.65%，主要原因在于：短期借款目前是外贸租赁最为重要的融资渠道之一，外贸租赁 2015 年业务规模的迅速上升增加了其对资金的需求，从而导致短期借款余额的增加。

（2）长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36,666.66	9.66%	87,033.34	24.97%		
信用借款	233,454.75	61.50%	149,176.80	42.79%	363,296.00	83.22%
保理借款	109,479.04	28.84%	112,406.51	32.24%	73,255.67	16.78%
合计	379,600.45	100.00%	348,616.65	100.00%	436,551.67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外贸租赁长期借款余额为 348,616.65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7,935.02 万元，降幅为 20.14%，主要原因在于：2015 年，外贸租赁增加了对短期借款的使用，从而相应减少了通过长期借款进行融资的需求。

（3）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款	293.09	0.05%	293.09	0.05%	296.09	0.06%
租赁押金	546,853.04	96.89%	544,670.04	97.39%	447,926.19	84.22%
其他	17,278.85	3.06%	14,331.48	2.56%	83,603.39	15.72%
合计	564,424.98	100.00%	559,294.61	100.00%	531,825.67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外贸租赁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559,294.61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7,468.94 万元，增幅 5.17%，主要原因在于：2015 年外贸融资的租赁业务快速增长，从而带动租赁押金相应增长。

3、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外贸租赁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58	0.61	0.69
速动比率（倍）	0.58	0.61	0.69
资产负债率	88.59%	88.98%	88.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63,550.71	304,845.78	199,910.14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外贸租赁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是其行业特点所导致。一方面，短期借款是融资租赁公司当前主要的融资渠道之一，短期借款占融资租赁公司总负债的比率整体较高，从而导致融资租赁公司的流动负债规模总体较大；另一方面，融资租赁公司的主要租赁资产集中在长期应收款中，从而导致流动资产规模相对有限。以上两个因素共同导致了融资租赁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

外贸租赁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80%，同样是其行业特点所致。外贸租赁当前的资本充足率等指标均满足监管指标要求。

外贸租赁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加，利息保障倍数维持稳定上升的态势，其偿债能力及风险抵御能力总体较好。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8	0.07

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外贸租赁的总资产周转率整体较低，一方面是由于租赁行业特点所致，另一方面是因为报告期内，央行数次下调基准利率，从而导致租赁项目平均收益率有所下降。

(二) 盈利能力分析

外贸租赁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5,120.49	355,023.06	239,238.89
营业总成本	47,716.84	272,398.60	198,883.54
营业利润	17,721.28	87,942.09	44,275.71
利润总额	18,723.84	88,298.30	44,29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58.76	69,608.82	31,53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306.85	69,341.66	31,527.18

1、营业总收入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外贸租赁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经营租赁	56.00	0.09%	325.00	0.09%	306.05	0.13%
	融资租赁	44,054.11	67.65%	264,175.37	74.41%	165,567.57	69.21%
利息收入		932.05	1.43%	11,903.52	3.35%	12,044.10	5.0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078.33	30.83%	78,619.17	22.15%	61,321.17	25.63%
合计		65,120.49	100.00%	355,023.06	100.00%	239,238.89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外贸租赁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39,238.89 万元、355,023.06 万元和 65,120.49 万元。其中，外贸租赁 2015 年度的营业总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48.40%，主要原因在于：2014 年，两大合营股东对外贸租赁各增资 10 亿元，充实了外贸租赁的资本金，带动外贸租赁的租赁项目的投放规模迅速增加，其导致的收入增长在 2015 年度得到了充分体现。2015 年末，外贸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余额为 4,550,674.65 万元，较 2014 年末的余额增长了 32.90%，其营业总收入也相应产生较大幅度的增长。

2、营业总成本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外贸租赁的营业总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经营租赁	-	-	-	-	-	-
	融资租赁	291.78	0.61%	1,135.21	0.42%	1,101.04	0.55%
利息支出		42,021.36	88.06%	205,652.77	75.50%	147,914.82	74.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81.06	5.20%	11,149.66	4.09%	11,175.48	5.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8.04	1.82%	8,270.96	3.04%	6,023.30	3.03%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2,674.70	5.61%	8,888.42	3.26%	7,786.92	3.92%
财务费用		-	-	-	-	-	-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减值损失	-620.10	-1.30%	37,301.58	13.69%	24,881.98	12.51%
合计	47,716.84	100.00%	272,398.60	100.00%	198,883.54	100.00%

报告期内，外贸租赁的营业总成本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和管理费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外贸租赁的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198,883.54 万元、272,398.60 万元和 47,716.84 万元。

（1）营业成本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外贸租赁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101.04 万元、1,135.21 万元和 291.78 万元。报告期内，外贸租赁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于融资租赁业务成本，融资租赁业务成本占比达 100.00%。

（2）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923.84	6.96%	3,228.93	1.57%	-	-
借款利息支出	41,382.45	98.48%	211,164.98	102.68%	153,991.79	104.11%
其他	-2,284.93	-5.44%	-8,741.14	-4.25%	-6,076.97	-4.11%
合计	42,021.36	100.00%	205,652.77	100.00%	147,914.82	100.00%

2015 年度，外贸租赁的利息支出较 2014 年度增长 57,737.95 万元，增幅为 39.03%。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2015 年度，外贸租赁成功发行金融债券 200,000.00 万元，从而产生了相应的债券利息支出；另一方面，为了支持 2015 年外贸租赁融资租赁业务的快速扩张，外贸租赁的短期借款的负债融资相应增加，同时导致借款利息支出较大程度提高。

（3）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手续费	425.82	17.16%	2,237.81	20.07%	3,414.63	30.55%
代理业务手续费	2,055.24	82.84%	8,911.85	79.93%	7,760.85	69.45%
合计	2,481.06	100.00%	11,149.66	100.00%	11,175.48	100.00%

报告期内，外贸租赁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包括代理业务手续费和银行手续费。报告期内，外贸租赁代理业务手续费分别为 7,760.85 万元、8,911.85 万元和 2,055.24 万元，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比重分别为 69.45%、79.93%和 82.84%。

（4）期间费用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外贸租赁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2,674.70	100.00%	8,888.42	100.00%	7,786.92	100.00%
财务费用	-	-	-	-	-	-
合计	2,674.70	100.00%	8,888.42	100.00%	7,786.92	100.00%

2015 年度外贸租赁期间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1,101.5 万元，增幅为 14.15%，主要是由于随着 2015 年度外贸租赁业务规模的扩大，职工工薪、办公费、租赁业务费 and 信息技术费等费用支出都较 2014 年度有一定幅度上升。

（5）资产减值损失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外贸租赁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620.10	37,301.58	24,881.98
合计	-620.10	37,301.58	24,881.98

2015 年度外贸租赁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4 年度增加 12,419.60 万元，增幅为 49.91%，主要因为 2015 年末，外贸租赁的租赁业务合同余额较 2014 年末有较大幅度上升，根据外贸租赁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融资租赁款项的计提的坏账准备也相应增加。

3、其他收入和支出

(1) 投资收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外贸租赁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流动资产投资收益	317.53	5,317.70	3,920.77
合计	317.53	5,317.70	3,920.77

2015 年度，外贸租赁的投资收益较 2014 年度增长 1,396.93 万元，增幅为 35.63%，主要由于 2015 年外贸租赁投资的理财产品所带来收益有所增加。

(2) 汇兑损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外贸租赁的汇兑损益分别为-0.40 万元、0.06 万元和 0.10 万元。外贸租赁的汇兑收益变动是由于持有的零星外币汇率正常变动所致。

4、营业利润及营业利润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外贸租赁营业利润及营业利润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利润	17,721.28	87,942.09	44,275.71
营业利润率	27.21%	24.77%	18.51%

注 1：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汇兑收益

注 2：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

外贸租赁 2015 年比 2014 年营业利润率出现较大增长，主要由于 2015 年度外贸租赁的营业总成本增速远低于营业总收入的增速，其根本原因在于以下两个方面：

一方面，股东增资带来了规模效应：2015 年，外贸租赁两大股东对其合计增资 20 亿元，使实收资本由 15.08 亿元增至 35.08 亿元，极大地充实了外贸租赁的资本金。资本金的增加带动租赁项目投放规模迅速扩大，从而使收入大幅增长；在营业总成本方面，由于业务规模的扩大带来了规模效应，使得外贸租赁的管理费用、营业成本等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总收入的增长幅度。

另一方面，利率下行带来利息支出增速下降：外贸租赁营业总成本中利息支出占比超过 70%，但其增速仅 39%，使得营业总成本整体增速相较营业总收入较低。这主要是因为 2014 年下半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推行了多次调息政策。一方面，外贸租赁抓住贷款基准利率下调的契机，有效地降低了融资成本。另一方面，外贸租赁的负债结构中，短期负债占比较大，长期负债占比较小，因此在利率整体下行的背景下，外贸租赁能够快速享受资金利率下调的益处。此外，外贸租赁投放的租赁项目期限整体高于外贸租赁的借款期限，融资租赁项目调整利率的速度要慢于其借款调整利率的速度。同时，由于租赁项目整体利率高于银行贷款利率，较大部分的租赁客户往往是在银行融资不畅的情况下选择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其对租赁公司整体的议价能力低于租赁公司对于银行融资的议价能力。不同资金期限和不同资金成本的合理配置使得外贸租赁利息支出的增幅较小。

5、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外贸租赁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9	
政府补助	1,002.56	277.00	-
其他	-	81.34	16.69
合计	1,002.56	358.43	16.69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外贸租赁营业外收入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5%、0.51%和 7.13%，外贸租赁经营业绩对营业外收入不存在重大依赖。

（2）营业外支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外贸租赁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58 万元、2.22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较小，对外贸租赁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十分有限。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外贸租赁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30.31	24,960.50	16,100.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4.76	-6,271.02	-3,347.74
合计	4,665.07	18,689.48	12,752.56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外贸租赁所得税费用在利润总额占比分别为 28.79%、21.17%和 24.92%，所得税的实际税率比较稳定。

7、净利润

报告期内，外贸租赁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4,058.76	69,608.82	31,539.2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058.76	69,608.82	31,539.27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外贸租赁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1,539.27 万元、69,608.82 万元、14,058.76 万元。其中，外贸租赁 2015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 120.71%，增速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速，主要原因在于：

2014 年，外贸租赁两大股东对其共计增资 20 亿元，使实收资本由 15.08 亿元增至 35.08 亿元，极大地充实了外贸租赁的资本金。一方面，资本金的增加带动外贸租赁租赁项目的投放规模迅速扩大，从而使其 201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8.40%；另一方面，规模效应的释放使得外贸租赁的管理费用、营业成本等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从而推动了净利润的进一步增长。

2014 年下半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推行了多次调息政策。一方面，外贸租赁充分抓住贷款基准利率下调的契机，有效地降低了融资成本。另一方面，外贸租赁的负债结构中，短期负债占比较大，长期负债占比较小，因此在利率整体下行的背景下，外贸租赁能够快速享受资金利率下调的益处。此外，外贸租赁投放的租赁项目期限整体高于外贸租赁的借款期限，融资租赁项目调整利率的速度要慢于其借款调整利率的速度。同时，由于租赁项目整体利率高于银行贷款利率，较大部分的租赁客户往往是在银行融资不畅的情况下选择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其对租赁公司整体的议价能力低于租赁公司对于银行融资的议价能力。因此，不同资金期限和不同资金成本的合理配置使得外贸租赁利息支出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从而推动了净利润的高速增长。

8、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外贸租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751.92	267.16	1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306.85	69,341.66	31,527.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13,306.85	69,341.66	31,527.18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外贸租赁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2.09 万元、267.16 万元、751.92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构成。外贸租赁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其净利润的比重较低，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占比分别为 0.04%、0.38%、5.35%，对外贸租赁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具有明显重要性。考虑到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较低，外贸租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具有稳定性。由于近两年一期外贸租赁的非经常性损益具有偶发性质，因此其不具有持续性。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外贸租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16.37	-1,030,599.40	-744,53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8.12	78,209.12	-89,17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42.82	759,309.47	971,848.2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0	-0.06	-0.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700.97	-193,080.87	138,138.9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外贸租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2,955.99	2,009,663.03	1,743,765.3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347.87	124,162.78	143,739.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76	-10,507.27	10,13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738.62	2,123,318.54	1,897,637.13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7,717.90	2,897,175.64	2,457,916.2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784.79	218,000.01	154,134.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0.35	5,533.76	4,05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35.55	30,236.57	23,222.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39	2,971.96	2,84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154.99	3,153,917.94	2,642,17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16.37	-1,030,599.40	-744,535.82

外贸租赁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外贸租赁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5 年度，外贸租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减少 286,063.58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外贸租赁融资租赁项目投放规模迅速增加，新投放的融资租赁项目规模高于到期收回的融资租赁项目规模，从而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远高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导致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外贸租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84,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4.38	6,332.76	2,858.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5.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64.38	90,367.76	2,858.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6	158.64	31.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000.00	9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	12,158.64	92,031.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8.12	78,209.12	-89,172.98

外贸租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等。

报告期内，外贸租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规模较小，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产生的影响相对有限。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外贸租赁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3,000.00	5,212,539.96	2,949,289.6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9.04	176,445.24	83,028.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5,619.04	5,588,985.20	3,232,318.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8,695.45	4,694,266.05	2,030,401.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642.0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6.41	121,767.61	230,068.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4,261.86	4,829,675.72	2,260,469.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42.82	759,309.47	971,848.20

外贸租赁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外贸租赁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4 年度，外贸租赁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200,000 万元，系来源于两大股东对其的增资；2015 年度，外贸租赁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 200,000 万元，系其成功发行金融债券所募集得到的资金。2015 年度，随着外贸租赁租赁项目投放规模的增加，其对资金的需求也相应上升，因此 2015 年度外贸租赁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 2014 年度都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金瑞科技原有的两大主营业务为电池材料和锰及锰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

导产品包括锂电池多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钴酸锂、镍氢电池用球形氢氧化镍和电解锰、四氧化三锰等。2017年1月，公司成功收购五矿资本100%股权、五矿证券3.3966%股权、五矿经易期货10.40%的股权以及五矿信托1.86%股权，并将间接持有五矿资本下属相关金融企业股权，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涵盖金融业务，成为拥有证券、期货、信托、金融租赁、基金、商业银行、产业直投等业务的平台公司。

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将获得对外贸租赁的实际控制权、实现对外贸租赁的并表，进而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并有助于公司的金融业务的整体规划、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劣势

1、主要优势

本次并购重组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下属五矿资本将持有外贸租赁90%的股权。我国的金融租赁行业目前正处在重要发展期，上市公司将能够进一步抓住行业发展红利，拓宽盈利来源、分散经营风险，同时配合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关于本次重组所涉及交易标的公司的具体竞争优势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对交易标的公司所属融资租赁行业特点分析（二）标的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

2、主要劣势

尽管外贸租赁业务增长迅速，但目前还未在以上任何业务板块中建立起绝对领先的行业地位，同时要进一步发展受到了资本金限制，在“高端”业务领域缺乏优势。因此，本次交易后，外贸租赁仍然需要通过不断资本支持，开拓市场份额和业务范围，提升品牌影响力。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交易标的公司的具体竞争劣势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对交易标的公司所属融资租赁行业特点分析（二）标的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1、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

上市公司将于2017年2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获得备考报表，并对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变动进行补充披露。

2、未来融资能力

本次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提升，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未来融资能力，并提高其财务安全性。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完成本次交易后，五矿资本将持有外贸租赁 90%的股权，进一步增强对外贸租赁，将更加有助于公司的金融业务的整体规划、发展，提升公司金融控股平台内部的协同效应，提升金控平台的整体竞争实力。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上市公司将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获得备考报表，并对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变动进行补充披露。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外贸租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

（七）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员工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外贸租赁财务报表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1-217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外贸租赁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95,861.21	262,562.17	455,643.04
预付款项	-	-	19.88
应收利息	-	73.29	1,893.11
其他应收款	221.52	221.47	258.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55,679.24	1,505,488.25	1,078,127.06
其他流动资产	-	20,000.00	92,000.00
长期应收款	3,047,853.89	2,947,086.80	2,291,423.07
固定资产净额	281.64	297.93	282.53
无形资产	117.59	122.17	140.49
长期待摊费用	2,502.34	2,995.81	2,974.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39.82	14,774.59	8,503.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73.46	3,073.46	3,073.46
资产总计	4,719,830.72	4,756,695.93	3,934,340.01
短期借款	2,503,000.00	2,515,000.00	1,939,773.00
预收款项	-	-	11,841.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2,2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448.30	3,870.14	3,787.40
应交税费	22,772.66	23,783.42	18,130.35
应付利息	33,047.39	32,701.47	26,033.29
其他应付款	2,046.91	952.02	815.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8,958.62	363,637.88	332,655.94
长期借款	379,600.45	348,616.65	436,551.67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199,422.22	199,311.11	-
长期应付款	564,424.98	559,294.61	531,825.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4,784.22	185,262.44	152,426.20
负债合计	4,181,505.76	4,232,429.74	3,466,040.57
实收资本	350,766.26	350,766.26	350,766.26
盈余公积	27,603.74	27,603.74	20,642.76
一般风险准备	79,387.89	79,387.89	56,651.12
未分配利润	80,567.07	66,508.30	40,23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8,324.96	524,266.20	468,299.4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8,324.96	524,266.20	468,299.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19,830.72	4,756,695.93	3,934,340.01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1-217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外
贸租赁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120.49	355,023.06	239,238.89
其中：营业收入	44,110.11	264,500.37	165,873.62
利息收入	932.05	11,903.52	12,044.1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078.33	78,619.17	61,321.17
二、营业总成本	47,716.84	272,398.60	198,883.54
其中：营业成本	291.78	1,135.21	1,101.04
利息支出	42,021.36	205,652.77	147,914.8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81.06	11,149.66	11,175.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8.04	8,270.96	6,023.30
管理费用	2,674.70	8,888.42	7,786.92
资产减值损失	-620.10	37,301.58	24,881.98
加：投资收益	317.53	5,317.70	3,920.77
汇兑收益	0.10	-0.06	-0.40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营业利润	17,721.28	87,942.09	44,275.71
加：营业外收入	1,002.56	358.43	16.69
减：营业外支出	-	2.22	0.58
四、利润总额	18,723.84	88,298.30	44,291.83
减：所得税费用	4,665.07	18,689.48	12,752.56
五、净利润	14,058.76	69,608.82	31,53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58.76	69,608.82	31,539.27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058.76	69,608.82	31,53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58.76	69,608.82	31,539.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1-217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外贸租赁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2,955.99	2,009,663.03	1,743,765.3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347.87	124,162.78	143,739.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76	-10,507.27	10,13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738.62	2,123,318.54	1,897,637.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7,717.90	2,897,175.64	2,457,916.2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784.79	218,000.01	154,134.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0.35	5,533.76	4,05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35.55	30,236.57	23,222.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39	2,971.97	2,84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154.99	3,153,917.94	2,642,172.95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16.37	-1,030,599.40	-744,535.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84,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4.38	6,332.76	2,858.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4.9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64.38	90,367.76	2,858.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6	158.64	31.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000.00	9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	12,158.64	92,031.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8.12	78,209.12	-89,172.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3,000.00	5,212,539.96	2,949,289.6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9.04	176,445.24	83,028.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5,619.04	5,588,985.20	3,232,318.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8,695.45	4,694,266.05	2,030,401.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642.0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6.41	121,767.61	230,068.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4,261.86	4,829,675.72	2,260,469.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42.82	759,309.47	971,848.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0	-0.06	-0.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700.97	-193,080.87	138,138.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562.17	455,643.04	317,504.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61.21	262,562.17	455,643.04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6 号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需要出具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该部分内容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补充披露。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金瑞科技的控股股东为五矿股份，中国五矿为五矿股份的控股股东，金瑞科技与中国五矿、五矿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中国五矿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大型中央企业集团，系国务院授权投资机构，主要从事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其自身不直接从事金融服务相关业务。五矿股份为中国五矿与国新控股、五金制品共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自身亦不直接从事相关业务。中国五矿、五矿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均有明确的定位和划分。中国五矿的主营业务主要分布于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流通、黑色金属矿业、金融服务、地产建设和科技等板块。

中国五矿和五矿股份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中国五矿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即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金瑞科技及金瑞科技下属公司，下同）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瑞科技（含金瑞科技下属企业，下同）同类或类似且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公司在通过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金瑞科技期间，除非金瑞科技明确书面表示不从事该类业务或放弃相关机会，本公司将不再收购或新设立从事与金瑞科技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并对金瑞科技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如本公司在上述条件下设立新的控股子公司从事与金瑞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同意金瑞科技保留适时以公允价格购买该等业务的权利；

2、本公司承诺对现有与金瑞科技从事类似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并择机将这些企业转让给金瑞科技、第三方或者停止其与金瑞科技业务类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及所属各控股子公司具体经营状况确定经营原则，在控制金瑞科技期间，境内外如有任何业务机会提供给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而该业务机会将导致与金瑞科技产生同业竞争，中国五矿应立刻通知或促使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立刻通知金瑞科技该项业务机会，保证金瑞科技较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并将协助金瑞科技以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条件、公允条件或金瑞科技可接受的条件取得该业务机会；

4、在本公司间接控制金瑞科技期间，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瑞科技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同业竞争，金瑞科技有权要求中国五矿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其对金瑞科技的控制能力，损害金瑞科技以及金瑞科技其他股东的权益。”

五矿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控制金瑞科技期间，除非金瑞科技明确书面表示不从事该类业务或放弃相关机会，本公司将不再新设立从事与金瑞科技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并对金瑞科技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如本公司在上述条件下设立新的控股子公司从事与金瑞科技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将同意金瑞科技保留适时以公允价格购买该等业务的权利；

2、本公司承诺对现有与金瑞科技从事类似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并择机将这些公司转让给金瑞科技、第三方或者停止其与金瑞科技业务类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及所属各控股子公司具体经营状况确定经营原则，在实际控制金瑞科技期间，境内外如有任何业务机会提供给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而该业务机会将导致与金瑞科技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应立刻通知或促使其附属公司立刻通知金瑞科技该项业务机会，保证金瑞科技较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并将协助金瑞科技以本公司获得的条件、公允条件或金瑞科技可接受的条件取得该业务机会；

4、在本公司控制金瑞科技期间，如果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金瑞科技下属子公司除外）与金瑞科技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同业竞争，金瑞科技有权要求本公司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其对金瑞科技的控制能力，损害金瑞科技以及金瑞科技其他股东的权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外贸租赁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中国五矿通过中冶集团间接持有中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中冶融资租赁与外贸租赁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从业务角度出发，中冶融资租赁的业务主要为售后回租业务，业务范围严格限定在中冶集团内部，实质上其并不是一名市场参与者，其功能定位只是中冶集团内部的融资租赁企业，且其收入和利润规模均较小。反之，外贸租赁公司则是面向市场从事金融租赁业务的独立主体，向不特定的对象提供融资服务，且其收入和利润规模均较大。

综上，鉴于中冶融资租赁集团和外贸租赁公司的市场定位和服务对象不同，中冶融资租赁收入和盈利规模较小且不参与市场竞争，中冶融资租赁与外贸租赁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重组不会导致金瑞科技与中国五矿、五矿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中国东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外贸租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交易标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外贸租赁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与关联方发生的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关

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方发生的接受金融服务相关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具备公允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查阅北金所提供的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文件以及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公开信息，公司未在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按照《26 号准则》的要求进行完整的尽职调查。报告期内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和金额待审计报告出具后及时进行补充披露。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外贸租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外贸租赁与中国五矿、五矿股份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新增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上市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查阅北金所提供的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文件以及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公开信息，公司未在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按照《26 号准则》的要求进行完整的尽职调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和金额待备考报告出具后及时进行补充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五矿、五矿股份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中国五矿、五矿股份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必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国五矿、五矿股份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

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以下原则：

（1）关联交易项目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的，适用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

（2）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3）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的，同时也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4）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依据合理原则协商定价。

3、中国五矿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各类规范性文件及金瑞科技的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五矿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金瑞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金瑞科技股东大会对有关五矿股份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项目，需通过在产权交易机构以挂牌、摘牌方式实施，公司能否通过北金所及出让方的竞拍资格审核，以及最终是否能够中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如竞标价格远远超过公司预期，公司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尚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交易对方在北金所公布的“产权转让公告”、《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股份转让尚需取得相关行业监管机构的审批。

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本次交易未能通过批准或审批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特殊性引致的风险

根据北金所公布的“产权转让公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查阅北金所提供的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文件以及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公开信息，公司未在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进行完整的尽职调查。

考虑到上市公司已在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按照《26号准则》对外贸租赁进行了核查与披露，外贸租赁为经过中国银监会核准并在中国银监会监管下从事租赁业务的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为经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在银监会、证监会和财政部等部门监管下从事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认为现有文件已能够满足公司对于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基本判断，但标的公司的产权权属、交易对方的内部审议程序等方面公司未能获得直接相关文件以及交易对方可能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该等情形均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四、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一）政策风险

我国租赁行业自 2008 年以来，进入持续、高速增长阶段。相应地，银监会对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亦越来越严格。

2006 年银监会颁布了《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06〕76 号），对金融租赁公司日常经营的合规性提出了详细的监管要求；2010 年银监会颁布了《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对金融租赁公司的激励机制提出了指引性规定；2012 年银监会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12 年第 1 号）对金融租赁公司的资本管理提出了指引性规定；2013 年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银监发〔2013〕34 号），对金融租赁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构提出了原则性要求；2014 年银监会发布实施了新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14 年第 3 号），新办法进一步强化了股东风险责任意识，实施分类管理，完善监管规则；同年，银监会发布《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办发〔2014〕198 号），依法对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实施监督管理。

以上政策的颁布实施表明我国监管部门对租赁行业监管措施不断加强，未来行业监管政策、会计税收政策、风险管控措施等政策的变化都将会对租赁行业造成较大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租赁行业的政策风险。

（二）行业风险

近年来，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迅速，租赁对象涉及到各个行业领域，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增长较快；另外经济国际化也致使国外的融资租赁公司加入到中国市场，国内融资租赁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同时，融资租赁市场需求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租赁业务相关行业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经济形势下行时，一方面，社会融资租赁市场总需求可能下降，另一方面，租赁业务部分行业盈利能力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外贸租赁的租赁业务开展带来一定风险。

（三）市场利率变动风险

利率波动是影响租赁公司经营的重要因素之一。目前外贸租赁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利率波动直接影响了外贸租赁的资金成本；同时，利率波动也会影响下游客户的承

租预期。对于已承做的项目，若利率发生变化，尽管外贸租赁可根据相关变化情况调整下游收费情况，但若收费调整的影响不能及时向下游转移，则外贸租赁的经营业绩在一段时间内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外贸租赁存在因利率波动导致其利益受损的风险。

（四）经营风险

1、信用风险

租赁业务中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面临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由于融资租赁的租金回收期一般较长，若承租人信用发生变化，或因其他银行信贷政策、产业政策等变化，或因承租人所处行业发生巨大变化，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进而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均有可能导致外贸租赁的利益受损，提请投资者关注租赁业务的信用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而导致出租人遭受损失的可能。目前外贸租赁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贷款，由于客户实际融资需求以及银行信贷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外贸租赁存在流动性风险。另外，在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或无法支付租金时，外贸租赁一般通过诉讼手段来解决租金逾期的问题，在该种情形下，亦将对外贸租赁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交易标的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非经营性资金、资产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也不会产生本公司及交易标的的非经营性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幅度上升，但仍然将维持在合理水平。尽管外贸租赁资产的负债率较高，但系主要为其行业特点所致。外贸租赁当前的资本充足率等指标均满足监管指标要求。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履行股东权利；同时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公司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向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资本100%股权，向深圳市金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惠州市国华企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2.7887%和0.6078%股权，向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久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4.92%、

4.42%和 1.06%股权，向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80%和 0.06%股权。交易完成后，金瑞科技将持有五矿资本 100%股权，将通过五矿资本间接持有五矿证券 99.76%股权、五矿经易期货 99.00%股权和五矿信托 67.86%股权。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告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五、五矿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增持事宜

为切实履行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政策精神，避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非理性波动，长沙矿冶院于 2015 年 9 月 3 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ST 金瑞控股股东长沙矿冶院于 2015 年 9 月 2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300,000 股，并计划未来 6 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增持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含本次已增持股份）；长沙矿冶院于前次增持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27.34%股权。

2016 年 6 月 29 日，长沙矿冶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增持金额合计为 6,569,257.43 元，增持均价为 13.14 元/股。本次增持后，长沙矿冶院直接持有公司 123,871,6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5%。2016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7 月 4 日和 7 月 5 日，长沙矿冶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255,000 股、500,000 股、499,948 股和 50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增持金额合计为 24,317,954.66 元，增持均价为 13.86 元/股。截至 2016 年 7 月 5 日，长沙矿冶院持有公司股份 125,626,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4%。

2016 年 7 月 5 日，五矿财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增持金额合计为 6,999,405.00 元，增持均价为 13.99 元/股。

由于五矿财务与长沙矿冶院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判断一致行动人第（二）款“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规定，因此五矿财务与长沙矿冶院为一致行动人。

2016年7月12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称，五矿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流通A股股票，增持数量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1.5%。2016年7月11日，五矿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增持金额合计为6,631,774元，增持均价为13.26元/股。

2016年8月18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称，2016年7月14日至8月17日，五矿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公司股份957,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

2016年10月29日，上市公司发布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五矿股份已累计增持公司股票5,02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

2016年12月24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称，五矿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截至2016年12月23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970,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2017年1月12日，上市公司接到五矿股份的通知，五矿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自2016年7月11日至2017年1月12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202,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

由于五矿股份持有长沙矿冶院100%股权且五矿股份与长沙矿冶院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判定一致行动人第（一）款“投资者之间具有股权控制关系”和第（二）款“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规定，因此五矿股份与长沙矿冶院为一致行动人。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2015年8月27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2015年10月9日，上市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上市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

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公司法》有关利润分配的条件，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时，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年度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具体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适度扩张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股票价格更为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应当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与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若年度盈利但公司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未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为完善和健全上市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

1、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现金分红条件如下：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上述分红条件外，未来三年（2015-2017），公司董事会还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确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的最低比例：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重大投资、收购或者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

3、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不断发展的经营规模不相匹配时，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因素的合理性进行必要分析或说明，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

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网络投票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四)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

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五）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回报规划。

2、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制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

4、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关议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128 号文》及上交所公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上证综指、有色金属（申万）行业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金瑞科技 收盘价（元/股） （600390.SH）	上证综指 （点） （000001.SH）	有色金属（申万） （点） （801050.SI）
2016 年 12 月 26 日	13.95	3122.57	3591.65
2017 年 1 月 24 日	13.53	3142.55	3585.78
涨跌幅	-3.01%	0.64%	-0.16%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的统计区间为：2016 年 12 月 26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前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 1 个交易日）。

在上述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跌幅为-3.01%，同期上证综指累计涨跌幅为0.64%，同期有色金属（申万）指数累计涨跌幅为-0.16%。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上述期间内，扣除上证综指上涨0.64%因素后，波动幅度为-3.65%；扣除有色金属（申万）指数下跌0.16%因素后，波动幅度为-2.85%。

剔除上证综指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20个交易日未超过《128号文》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批准。本报告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将得到提升。通过交易将提高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水平，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本次交易未发行新增股份，

因此不涉及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九、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能够影响股东及其它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方案实施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状况，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4、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中国财政部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价格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报价及竞价方式最终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公开、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同意《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

6、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节 董事声明

全体董事声明

金瑞科技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金瑞科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金瑞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金瑞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本页无正文，为《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之全体董事声明签字盖章页）

金瑞科技全体董事声明：

杨应亮 杨应亮

张保中 张保中

覃事彪 覃事彪

杜维吾 杜维吾

李茂林 李茂林

肖可颂 肖可颂

岳意定 岳意定

戴晓凤 戴晓凤

杨迪航 杨迪航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 备查文件

- 1、金瑞科技关于本次交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金瑞科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217号）；
- 4、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631号）。

二、 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966 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0731-88657300、88657382
传真：0731-88711158
联系人：李淼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之签章页)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5日